

留祭 關帝品物銀四十兩 起運項內留支
自乾隆三年始

充餉銀八千六百二十六兩九錢五分一厘七毫

零四銀五十六兩三錢一分八厘五毫

舊例存留

解司留支海南衛官役經費銀一百七十七兩三

錢九分四厘 內荒銀二十七兩三錢六分八厘
五毫零解道開銀一十二兩五錢

六分三厘三毫

充餉銀五千七百七十九兩一錢五分八厘三毫

開銀三兩零七分九厘零

各年墾復至雍正七八年共起征銀六百一十八

兩二錢零三厘五毫零 開銀六兩六錢四分三厘四毫零

瓊山縣志 卷八

雍正十年至十二年首墾起征銀六十一兩三錢

八分零一毫零 開銀六錢零二毫三絲

軍器料銀三十七兩七錢五分一厘二毫

駟傳銀二百八十一兩七錢零一厘內解糧駟道

銀一百四十兩零八錢五分一厘 開銀七錢零九厘二毫一忽

忽四

裁充餉及賀新進士舉人旗匾會試連扣荒銀九

百九十三兩一錢九分七厘八毫零

留支荒銀八十三兩一錢六分七厘一毫零

裁扣舊例

巡道蔬菜燭炭銀五十兩 心紅繡張銀五十兩

修宅傢伙銀五十兩 更換棹圍銀五十兩

吏書一十六名銀一百九十二兩 聽事吏

二名銀一十四兩四錢

知府心紅繡張銀五十兩 修宅傢伙銀五十兩

棹圍傘扇銀二十兩 書辦二十四名銀一

百四十四兩 馬快十六名銀九十六兩 庫

書一名銀六兩 倉書一名銀六兩 燈夫四

名銀二十四兩 修倉備辦刑棋銀二十兩

知縣心紅繡張銀三十兩 修宅傢伙銀二十兩

迎送上司傘扇銀一十兩 吏書一十二名

銀七十二兩 民壯一十六名銀九十六兩

瓊山縣志 卷八

庫書一名銀六兩 倉書一名銀六兩 民壯

十六名銀九十六兩 燈夫四名銀二十四兩

修理監倉銀二十兩

縣丞書辦一名銀六兩

典史書辦一名銀六兩

府儒學書辦一名銀七兩 齋夫三名銀三十六

兩 門斗二名銀一十四兩 喂馬草料銀三

十六兩

縣儒學書辦一名銀七兩 齋夫三名銀三十六

兩 門斗二名銀一十四兩 喂馬草料銀二

十四兩

拜牌留儀香燭銀五錢

三祭無祀銀一十七兩七錢九分二厘

門神桃符銀一兩二錢

迎春土牛芒神春花春鞭祈雨祈晴日食月食香

燭祭品等項銀一十一兩

府縣朔望行香合用香燭講書緋筆銀四兩

府學歲貢生盤纏花紅羊酒銀一十八兩五錢

縣學歲貢生盤纏花紅羊酒銀三十七兩

歲考生童入學合用菓餅銀九兩六錢六分六厘

六毫

科舉生員盤纏花紅羊酒銀二百零五兩內府學

瓊山縣志卷八 經政七 賦役 三

零二兩縣學銀七十兩零五錢遺才

府銀一十五兩縣銀一十七兩五錢額辦提學道巡歷駐劄合用心紅緋劄柴炭米菜

等項銀三兩三錢一分

考觀風生員合用花紅緋筆銀六十九兩六錢九

分六厘四毫

朝 親官員酒席造册銀九兩九錢三分三厘三

毫內府銀五兩三錢三分

本府朝 親官吏盤纏銀九兩七錢九分

賀新進士旗匾花紅羊酒銀一兩六錢六分七厘

迎宴新舉人旗匾花紅羊酒每年孤府銀一兩三

銀四兩六錢六分六厘六毫

會試水手銀一百一十六兩七錢零五厘三毫

起送合試舉人水手銀四十三兩九錢九分

規岡夫馬銀一十一兩

酒席解府銀三兩三錢三分三厘三毫存縣銀

二十二兩三錢三分三厘四毫 共銀八十兩

協助南番造册書手工食銀二兩解府府神銀二

兩縣支給今裁充

鄉飲酒禮二次銀一十二兩

時憲書價銀八兩二錢五分解布政司支造歷

雜派歲貯均平銀七十五兩八錢四分二厘六毫

留縣貯候凡迎接

瓊山縣志卷八 經政七 賦役 三

詔赦香燭陞任官員執事祭江猪羊卷箱槓練修補各

處衙門什物渡海祭廟上司使客中伙下程教

官出入夫馬稿嘗黎兵牛酒花紅衣帽造册書

手工食檢驗什物總參官員提兵經過辦送酒

燭小萊木鐸老人布帛與合用未盡事宜俱於

前銀內支應今裁

新例

道光二十三年六月奉文行知所有發給各項銀

兩每百兩扣補部平銀六兩又每扣部平銀百

兩加扣水銀六錢六分六厘四毫九月又奉文

行知惟 文廟並各壇廟及康膳孤貧口糧每

年發給銀兩毋庸扣部平册

無優免例

官米一石實編銀六錢四分二厘四毫五絲六忽

民殷實折色米一石實編銀九錢二分零七忽

民殷實本色米一石實編銀五錢三分零八毫三

絲二忽

民淡災米一石實編銀七錢零七厘八毫二絲九

忽

民鹹傷米一石實編銀六錢一分四厘一毫九絲

七忽

林灣黎米一石實編銀三錢三分三厘二毫九絲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七

賦役

三

九忽

夏稅米一石實編銀四錢六分八厘一毫六絲四

忽

魚課米一石實編銀三錢一分五厘

八丁一丁實編銀三錢零九厘零七絲三忽

婦女一口實編鹽鈔銀一分一厘一毫九絲四忽

有優免例

免民殷實折色米一石減編銀四錢二分一厘一

毫四絲七忽

免民淡災米一石減編銀三錢三分六厘九毫一

絲七忽

免民鹹傷米一石減編銀二錢五分二厘六毫八

絲九忽

免人丁本身一丁全免編銀三錢零九厘零七絲

三忽

四差考附

均係

宋

役制以鄉戶等第定差及熙寧行保甲罷看戶長

壯丁而法始變工作役及婦人至紹興間免役

之法始行

明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七

三

役法率以審實丁糧丁免故絕米免衝崩及鹹傷

告准二分後大林都民戶一錢等

三分分上中下戶上戶編銀八錢中戶七錢下

兩外下戶及銀力二差丁多差力有十年一編

者有免編者黎國及鹽皆視當下糧多寡為差

多則派輕餘以撥補丁糧稀少州縣如崖感昌

不足每以瓊澄庫子解戶等役

定支等縣撥補後以力差苦累無不誠家相望

陸續改編覓役以御史龐尚鵬萬曆甲申後始

入一條鞭行之續經裁革衙門省減冗役府首

運稅課及各巡檢司賓宰等及近免濟邊各役領運

千六百五十五兩七錢八分四厘二毫五絲八

忽數見郡原志

清

循差銀三千七百九十八兩九錢五分零五毫

原出正項入經歲革後派米石排門民苦難堪康熙四十四年總督鄂公世隆禁革知縣王黃勒紳

民壯

民壯舊出兵制宏治末始用丁差嘉靖壬寅復議

追銀不過五兩始抽民壯二百七十二名追銀一千三百六十兩以給勇兵用

辛亥後再抽追銀通改七兩四錢兩寅後又以

客兵歲增加編解司充餉按撫議將各州縣不係盜賊生發地方及

瓊山縣志卷八

經政七 聖考附

五

暫有盜賊而素稱肥饒者扣編九兩八錢給工食六兩哨守者給七兩二錢餘俱解司充餉本縣以地瘠民貧得減一兩等以地皆隆慶末復兵荒通融編解後留水寨船兵之用

增二分之一編銀兼派丁糧而民不堪命矣萬

厯丁丑始罷增編丙戌辛卯續免濟邊減銀以

避民困而前項加編解司及續增防守續增本縣三十

七名每名編銀六兩四錢仍舊編僉民有重差

共銀二百二十九兩四錢先密濟邊者止免七兩四錢未密加編

之苦焉二兩零二厘三毫三絲一忽續免者止

充餉銀一兩二錢未密加編及扣解萬厯戊午

全書實編本縣銀四千一百七十九兩一分五厘二毫八絲一忽

清

本縣民壯實編銀四千二百二十七兩四分四厘

五毫遇閏加銀五俱派徵在錢糧項下數見全書

實數詳註見前

均平

都里舊例止輸物料給差使景泰後凡百官需悉

令出辦凡歲祭表箋御飲科貢料價夫馬等項民苦之宏治末副

使王繼始減則例定均平錢人丁一丁出錢三百三十四文謂之而額外之供有甚於則內

者嘉靖乙未御史戴璟雖定均平錄而不能禁

班頭瑞櫃之擾同知王某始立班頭知縣林應

班頭瑞櫃之擾承因之令各里輪錢班頭收櫃

班頭瑞櫃之擾承因之令各里輪錢班頭收櫃

瓊山縣志卷八

經政七 聖考附

五

平錄行之今合併廂里八一條舊例廂長只物免納均平萬厯戊寅四廂告准一體出辦如通里例戊午除充餉外編

歲祭各項銀一千一百七十七兩二錢五分九厘五毫四絲數見原誌

厘五毫四絲數見原誌

清

本縣均平實編銀四千二十七兩四分四厘五毫

俱徵在錢糧項下數見全書應支今久經

裁革

驛傳

本縣舊設瓊臺白沙等驛及海口運運一所例置

夫馬船隻籍水馬站戶八百一十有六充之十

歲一編週年遞替料以糧派夫以丁僉每石派銀三錢

正統間革去白沙等驛出州縣始計糧用僉定

為夫馬一百六十五名海口通所及賓宰各四

臺六每名編米八十石每米一錢各追銀二兩為

置船二隻在買馬一十四匹瓊臺六匹賓及鋪

陳什物之需嘉靖年間復革賓宰烏石等驛

以舉人陳表戊午奉扣馬價廉糧鋪陳各項銀

兩解濟邊餉廉糧馬價半解鋪陳全解後總督

用之隆慶戊辰奉部劄裁革各驛馬夫通追充餉

萬曆年實編瓊臺驛銀四百一兩五錢六分四厘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七 四差老附

三

清

本縣驛傳照全書開載起運銀二百九十八兩四

錢九分九厘八毫存留銀二百六十三兩六分

四厘二毫俱派徵在錢糧項下

豁除積弊附

康熙四十五年巡道焦公映漢命知縣王贊詳豁

烈樓興政二圖荒糧一十六石以墾米頂除民

累頓清

瓊邑田多斤鹵各圖荒糧七十餘石賠納之苦官

民俱累康熙四十七年知縣王贊洞悉民隱思

以豁之查歷年陸續報墾之數與荒糧相符力

詳抵荒以甦民困

為備陳海南派累積弊事

郭伯于 需

竊惟尚書有言德惟善政政在養民養民之道務

在為民祛弊猶之植嘉禾者必先除稂莠也若積

弊未除則燃眉之患輾轉受累小民又何敢望意

外之思澤倘能除其積年切膚之弊則即不言利

而小民已身受

國家萬世栽培之厚利矣瓊南十三州縣向有額編

雜稅載在賦役全書與正供一體徵輸此亦率土

皆然無足異者乃雜稅內有牛稅薪稅漁課船稅

門攤商稅等項按其原額各州縣有三四百兩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七 豁除積弊附

三

二百兩至十數兩之不同究其實徵之貨而無貨

可徵問其輸納之人而無名可指每屆奏銷雖按

款奏報而徵收之際則百弊叢生數十年來各州

縣因其缺額無徵遂爾攤派抵補有均入地丁米

石者有派人排門烟戶者有在棚標稅內加徵者

有按養牛之家照牛隻徵收者有在車戶酒店歇

店舖戶排門零星抽派者種種派累不一亦不知

始自何年其間地方官辦理不善則紳矜有借優

免包佔之弊胥役有借催輸需索之弊保甲有得

錢欺隱之弊以少報多將無作有嗟此莫告之窮

民輸納正供而外又有無着之項層層披剝良可

憫矣夫同爲

朝廷之赤子同屬海外之編氓欲豁免則並應豁免
欲均輸則並應均輸乃崖州牛新船稅業經豁免
矣瓊山文昌儋州萬州陵水澄邁等州縣銀米稍
多又勻入地丁勻入椰棧帶徵矣惟臨高定安會
同樂會昌化感恩等州縣或派任牛隻或攤在排
門緣徵各官期於彌補足額而窮簷之苦已有不
勝言者即如牛稅一項貧民終歲勤動畜養一牛
原欲借此以資生業乃今歲徵之明歲又徵之頻
年出稅胡能當此至若排門抽稅比戶科錢幾於
頭會其歛尤乖政體其檢查舊卷經前按察司今
瓊山縣志卷八 經政七 醫務醫藥附 二十六

陞浙江布政司藩 前在海南道任時曾經具詳
屢奉行查嗣蒙 前督院馬 前署撫王

奏請蠲除乾隆五年三月十九日奉
硃批該部密議具奏經 部駁以先於雍正十三年乾

隆二年兩經前任督撫清查以前項應徵雜稅原
係全書編載額徵之項毋庸議蠲是以積弊流傳
至今邊海窮黎受此因循陋例無可告額其靜夜
思維未嘗不掩卷三歎伏思

上有陶唐虞舜之君下必有皋夔稷契之臣 憲臺名
世間生

聖天子以嶺南半壁之金湯股肱寄之心膂托之然則

憲臺實今日之皋夔稷契也此海外數十年之

積弊非 憲臺除之而更誰待哉且爲民除弊但
當論其事之實與不實民之累與不累不當論全
書與 部議也蓋全書多循明季舊額而 部臣
並未親歷閭閻無由深悉民間疾苦假如此項雜
稅事未甚實民不甚累何以先是五年間竟疏
奏請豁有案可稽耶伏祈賜查前案速除積弊俾邊
海窮民早沾膏澤倘仍格於成例阻於 部議恐
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官民兩累害無底止其
西蜀庸材天南末吏受 恩深重報稱心切若緘
默不言尸位素餐上有負於

瓊山縣志卷八 經政七 醫務醫藥附 二十五
皇恩 憲臺下有愧於漳鄉窮黎用敢據實直稟惟冀
恕愚慙而原心跡採擇施行謹將欽額各稅列册

附呈 憲臺再此案應否通詳候批司查議彙題
其愚昧未敢擅便合先具稟

裁奪訓示遵行
爲再請豁除積弊事 干 需

竊惟
聖天子殷殷以保赤爲懷憲臺承流布化語其大要不

外與利除弊兩端其前已詳言之矣若積年切膚
之弊未除縱使收民之官日於閭閻宣猷布德與
托諸空言何異故不若就其弊之大者而祛之其

功倍其利薄其效神以速德被萬民思垂後世豈
不偉歟瓊南三州十縣袤延數千里一切正供與
內地同其貢賦

國家百年休養凡屬編氓固已含哺鼓腹共嬉遊於
堯天舜日之下而獨有派累未除至今為民害者如某

前稟各州縣雜稅內牛稅薪稅魚課船稅門攤商
稅等項是也查此各項共徵銀四千二百八十一
兩零雖各邑多寡不同均屬有額無着限於賦役

全書數十年來俱派徵抵補或派入排門烟戶或
勻入地丁米石或加入柳稅或按派牛隻或在車
戶酒店歇店舖戶零星抽派其間豪強胥役藉端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七 節除積弊附 三

需索層層剝削流弊無窮惟崖州牛薪船稅業經
豁免外其餘州縣派累至今前賢非不知此項之
當除特以未得其人未遇其時耳某謂必遇非常

之人而後能建非常之功亦必

主聖臣賢明良交贊而德業以降今
聖主當陽遠邁唐虞我 憲臺績媿臬夔恩覃百粵實

當世非常之人又值大有為之時無難去民間
之疾苦而登之衽席之上是以某於上年十一月
內檢查舊卷業經列冊備悉密呈願請

奏豁并聲明乾隆五年經前院奏請蠲免奉
硃批該部密議具奏續經部駁未蒙允准固知此事格

於成例阻於部議非

恩輪出自

宸衷積弊終不能除派累終不能免海外窮民流害仍
無底止乃半載以來望澤之心無日不神馳於

北闕而

蠲除之詔尚未下逮於南天目見派在排門烟戶者又
復派入排門烟戶矣派在養牛之家者又復按牛
隻徵收矣將欲禁之而此項錢糧載在賦役入於

會計雖欲禁之而勢有不能將欲聽之而小民脂
膏有限既經任土作貢何堪又有此額外之苛徵
雖欲聽之而心實有所不安閉嘗就近巡查進二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七 節除積弊附 三

三父老而諮詢民事勸以農桑教以禮讓眾者老
莫不蒸蒸向化然類皆掣衿露肘日求升勺之不
暇而猶有此派累之追呼觀此情形若避瀆言之

愆而袖手坐視是真與民痛癢不相聞也某撫衷

自思身為民牧既不能為民除害又不能為民請
命對茲窮黎實懷內愧伏惟 憲臺愛

朝廷股肱心膂之寄正為民興利除弊之日某蒙
憲臺格外拂拭自嘉應州牧擢署瓊守此又某不
世之知遇宜竭誠盡職之時若坐視地方之流弊

知而不言或言有未盡是負 憲臺知遇之深恩
憲臺又何取焉若不再額 憲恩

奏請豁免將來 憲臺榮陞 台鼎不僅海外窮黎
呼籲莫及 某亦坐失機會下之不能為百姓興利
除弊上之不能為

國家效力宣猷虛糜廉俸其有辜於拔擢之鴻慈不

亦大哉且積弊相沿日久將來仍循舊轍則重累

在民倘或有執派徵以繩長吏累又在官行之日

久勢必官民交困本年二月內奉 前督憲那

批兩司稟覆稟會縣劉令牛船二項稅羨一節已

經據實稟覆在案嗣奉司查議臨高縣諮詢案內

復經列冊通詳請豁亦在案尙未奉

各憲批示但此項派累非 憲臺不能請豁亦非

瓊山縣志

卷八

憲政七 豁除積弊

三

此

聖明之世萬不能奏免惟其沐 恩最深戴 德最厚

故不避煩瀆敢再密摺稟請伏懇俯賜察奪念海

外窮民派累已久倘邀

浩蕩之鴻恩即造無疆之福澤將見

九重下特沛之恩綸百姓起如山之頌禱 憲德與五

嶺當並其高厚矣是則 某所以殷殷仰望於 憲

臺者也

謹按此案嗣蒙

兩廣督院策 密摺會

奏於乾

隆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欽奉

上諭廣東瓊州府屬有應徵牛薪等項稅銀四千二百

餘兩據該督撫查奏此項稅銀尙有無着銀一千

七百餘兩實係畸零小戶難以照舊派徵等語朕

思牛薪等項雜稅雖載在全書例應徵納今已查

明此內有無着銀兩若按額徵輸民力未免拮据

著將廣東瓊州府所屬應徵牛薪稅內無着銀兩

永行豁免俾邊海貧民不致有追呼之擾該部即

遵諭行欽此欽遵於十一月內奉 憲檄行瓊州

府屬瓊山縣雜稅內一項無着船稅銀一十四兩

四錢永行豁免

為請除派書積弊等事 乾隆九 楊宗秉

看得州縣設立派書備司糧册及管民間一切推

瓊山縣志

卷八

憲政七 豁除積弊

三

收過割原奉憲臺衙門撥充每年更換以杜盤踞

包圍酒派侵漁之弊蓋事雖尚一而權無久任立

法未嘗不善無如法久弊生每年更換之說徒為

具文或豪強盤踞或革囊鑽充甚至父子相承兄

弟朋充一邑之錢糧咸歸掌握遂至飛酒詭寄包

攬侵漁弊竇叢生茲奉 憲臺據鶴山縣具詳檄

行裁汰助職議詳仰見 憲臺剔弊安民之至意

查卑邑瓊山向無派書名色惟設有總書九名經

管推收過割則總書即派書之別名也但各總書

散居在外其册籍皆藏於私家凡民間買賣田土

有投契印稅筋發該書推收者有並不投契印稅

竟向該書私自推收過戶者且甲圖改入乙圖一
甲潛入二甲以圖躲避差徭者又有之每歲錢糧
分爲上下二季一任該總書造送簡明實徵冊籍
呈縣用印飭發戶房按冊徵收職於上年九月十
二日抵任後每期收閱詞狀民間告爭糧額不清
及總書飛洒派累者紛紛不一吊查一切推收底
冊並無的實戶名田地畝數及土名坵段僅註某
都圖甲額銀若干某年月日收某甲銀若干亦並
不呈官查核用印鈐記其中任意塗改茫無稽考
當時懸料該總書等藏匿正册朦混搪塞遂嚴加
詰訊據供歷任相沿由來已久未經清造職伏思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七 營務稽察附

三五

一邑糧賦之所自出其冊籍如此草率漫無頭緒
弊將何底在

朝廷歲額正供雖無盈缺其柔弱小民受累靡窮隨細

察該總書中奸而最黠者勳革暫留諸曉而有身

家者三名又於戶倉架閣三房內各擇諳練經書

一名協同該總書等將歷來所存冊籍逐一清查

設局捐給紙張飯食令其清造花名實徵各冊一

面出示遍諭里排花戶人等各將本名下所有田

地山塘土名坵段逐一開具草冊呈遞查核發局

攢造至民間現在告爭糧額不清者即吊驗契券

管業憑據按照土名坵段勘丈稅糧相符即爲改

正其冊式擬以每圖十甲每甲散列花戶的實戶
名圖有圖總甲有甲總總散務期相符每戶名下
註明田地山塘土名坵段並應徵銀米仍酌留空
白以便酌填該戶每年實買推收過割冊成繳縣
細加核明用印發房按照徵收俟五年一次清造
庶幾糧額不致混淆而積弊可以永杜矣至奉
憲檄內開民間推收過割田土受授根據如何立
法查造方無弊竇及裁汰派書原管冊籍作何歸
併一房交點稽察辦理以免貽悞等因職伏查民
間買賣田土推收過割去年奉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七 營務稽察附

三五

前撫憲王 飭發推收圖式令受業者勘明田土

近段土名四至填入圖內粘連案券投稅用印官

爲查核發房按照推收註冊立法最爲周密職現

在奉行頗著成效再將奉頒契尾一體遵照填明

發交管業總在司民牧者實力奉行則不特飛洒

詭寄之弊可以永杜即民間移坵換段混爭互控

之端亦可止息至派書現遵裁汰其冊籍自應專

歸架閣房令經制書吏耑管官爲查察則職掌有

歸而稽察嚴明亦可無貽悞之虞矣茲奉前因

謹將現在革除辦理情形一併詳覆是否有當伏

候 憲臺察核

為堤工鞏固港道深通商民共慶額謝洪恩事
二十二年 楊宗秉

竊照海口牛始港原為海船出入之區向因沙淤水淺商船停泊港外陡遇風雨每遭不測之虞前據商民陳國安鍾世聖楊翔鳳李安利等具呈疏濬以便停泊蒙 憲臺批職查勘詳報業經職勘明牛始舊港橫闊四十餘丈即欲疏濬工費甚繁且恐旋濬旋淤徒勞罔效議將牛始舊港并鹽灶旁支小港鳩工堵塞俾眾水總匯鹽灶一港令行商捐資與役為一勞永逸之計至東砲臺一座議請移建蘇琴坡奉 憲檄行俟各商疏築實有成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七 營務雜弊附

三六

效另詳咨商再圖移建等因遵奉在案茲復據商民呈稱前事內稱竊惟海口港門內通五指長江外達汪洋大海中接南渡河流商旅雲集海船輻輳前此東西砲臺支流小港但築堤岸令水歸牛始一港是以水道深通乾隆四年海潮湧發衝塌堤岸水勢分流港道淤塞遂致商船停泊港外一遇颶風驟雨常有覆舟之虞乾隆九年安等呈懇前道憲欲將牛始港崩壞堤岸修復築固俾眾水會歸以便商船停泊蒙批行 府憲轉行爺臺查勘議詳旋經親勘詳議牛始舊港港面寬闊開挖積淤工役浩人究非良圖應將舊港并鹽灶旁

支小港堵塞俾水歸鹽灶大港港面稍狹頗易疏濬一切商船便於停泊併諭眾商戶設法捐資詳奉一前道憲暨 本府如議在案安等仰荷

各憲暨爺爺臺恤商至意隨就餉貨一担捐銀三厘共積收銀一千三百兩遵依詳議如法修築迄今役竣堤岸鞏固港道寬深四方商民咸荷障海迴瀾之功輿情感激共切高天厚地之恩伏乞據情轉詳代謝 憲德併給示勒石以誌永久等情前來鳳覆查無異似應俯如所請以順輿情惟東西砲臺乾隆十年被風損壞先准營移催修業經勘估詳請動項修葺現奉 藩憲檄發銀八十兩零飭行辦料興修前因商民疏築堤岸未據具報成效是以估修案內未敢率請移建今已據報堤工完固似應俯如前詳移建可否將西砲臺損壞之處先行興修其東砲臺俟 憲臺咨商轉詳列臺批允之後再行建造以省糜費合併聲明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七 營務雜弊附

三七

明

洪武年間設置鹽場大使隸海北提舉司統管灶

戶正丁丁有上次而引因之引有大小而蓋因

之照引辦蓋歲運廉州新村鹽倉上納

正統年間知府程堂奏准折米改納本府廣豐倉

宏治年間復折銀納廣盈倉每石折銀三錢

正德初蓋法僉事吳廷舉查復優免例

明初竈戶除正里甲正役納糧外其餘雜派差

徭科派等項悉皆蠲免後來州縣官吏不體蓋

丁之苦科役增害至正德初僉事吳廷舉查申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八 鹽法 天

各該 旨勅及撫按區處事例自正德四年以

後竈戶賦役除十年一次里甲正役依期輪當

并甲內清出軍人照舊領解辦蓋一丁准其二

丁補貼每戶除民田一百畝不當差役多除人

丁僉補逃亡竈戶丁多餘田土扣算納銀不計

編充民壯水馬站夫解銀大戶等役買廩民戶

田糧隨其糧之多寡編其差之大小只令僱役

出錢不當力役有妨煎蓋其民間豪富奸猾之

徒將田詭寄灶戶戶內或將民戶詭作灶戶名

色或將各縣竈戶姓名寄庄者多般詭計雜役

遊差逐一清查問罪改正如若再有前弊查訪

得出即便驗丁收充灶戶以補逃亡原額通行

各府但有蓋場灶戶去處一體施行灶戶不致

虧損奸弊亦可漸革

大小英感恩場原額辦蓋正丁八百一十八丁原

額六百四十四丁永樂間客人吳皮洪首領共

願二區煎煎奸民黃鉄等一百七十四丁

派蓋一千七十一引五十劬折米一千七十一

石一斗二升五合該銀三百二十一兩三錢三

分七厘五毫

天順年間感恩禾豐杜村三廠灶丁海寇殺擄盡

絕遺正丁二百三十丁共蓋二百三十引三十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八 鹽法 三五

折米一石小引折米五斗不拘父子每丁歲辦

課米一石五斗五升嘉靖末又慘羅兵寇逃死

者眾額丁虧損各場官復每丁加派花燈及火

工灶甲棚長等役灶丁苦累萬恩庚辰御史龔

懋賢按瓊乃令各場刻石示禁今感恩場碑被

大使曹守正磨滅

萬歷四十五年查點大引四百一十四丁每丁辦

蓋六百一十五劬折米一石五斗三升七合折

銀四錢六分一厘二毫五絲小引三百六十五

丁每丁辦蓋四百一十劬折米一石二升五合

折銀三錢七厘五毫大小引正辦人丁七百七

十九丁其鹽引水銀額數仍舊

九年禁私販鹽竈丁赴鹽法道告收納銀充餉每年感恩大小英等場各稅銀五兩小民肩擔皆負以資衣食者不在禁例

清

大小英感恩場原額大引灶丁四百二十丁每丁

應徵課銀四錢六分一厘零小引灶丁四百一

十五丁每丁應徵課銀三錢七厘零共竈丁八

百三十五丁徵銀三百二十一兩三錢三分七

厘零係本府

康熙二十年編審報絕丁除永和廢在臨高縣額

瓊山縣志卷八 經政八 鹽法 卑

徵外尚存絕丁課銀一百三十四兩三錢七分

五厘零每年在存丁內賠補足額

一項附載鹽課銀一十兩在絕丁批鹽墟市換賣輪餉足額

二十年又奉文披產鹽斤加增照廣濟橋例每萬

斤增餉銀一十五兩八錢五分一厘共加銀一

百七十六兩五錢六分五厘零

二十六年又將大引灶丁增課銀三分小引灶丁

增課銀二分共銀二十兩零九錢三十二年奉

文減半計加徵銀一十兩零四錢五分

乾隆二年豁免加增銀一十兩零四錢五分

沙田原額八百三十五坵池塌八百三十五個例

無編徵課銀併歸灶丁輸納

以上大小英感恩場通共徵銀五百零七兩九

錢零二厘奉文歸本縣徵解詳

瓊屬三州十縣環列海濱中間不服教化黎岐

居焉居民近海者有灶鬪近黎者為黎鬪黎丁

防禦黎變捍衛封疆灶丁煎鹽納課是以

朝廷恩典優恤黎灶二籍所食米石惟輸納正供條

銀免其襍項差徭歷來定制也康熙二年奉文

裁員役優免各州縣造冊俱聲明黎灶應免之

例至今邀恩照例優免獨瓊山知縣趙崙造冊

瓊山縣志卷八 經政八 鹽法 卑

混將黎灶免例概同員役裁革令與民戶一體

編徵是黎灶二鬪一身而當兩役瓊府州縣同

民而有異制殊非畫一章程也經陳道府轉詳

改復免其差役

本縣設大英小英感恩三廠聽灶丁自煎自賣各

廠設廠總一人催收鹽課并無設埠招商立引

及查緝私梟應徵丁課銀兩通年由府徵解三

廠坐落北冲河西岸謂之西廠每年納課銀三

百六十餘兩河之東岸係舖前廠謂之東廠屬

文昌縣地每年納課銀一百四十四兩通志

按廣潮各府有埠行鹽課餉銀兩皆在埠商輸解請引發賣煎餉惟瓊州派徵各廠煎丁赴府

上納在府彙解

康熙二十六年初設兩廣巡鹽御史二十八年有

商人在鹽院衙門鑽充瓊州府總埠瓊守張萬言恐累民具詳兩院批准不設瓊民賴焉

按自宋元豐三年廣東漕臣奏嶺外依六路

法以逐州管幹官為鹽官提點刑獄兼提舉

鹽事考較賞罰瓊崖等州復請賦益于民斤

重視其戶等而民滋困於是有計口食鹽設

埠分售按地搭配行銷增徵子鹽京羨等例

甚或大吏官商借商人出名銷引自發本委

官各場買鹽占踞各埠以罔市利此椰子厚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八 鹽法

五

所謂吏而商也埠商賄本司闕吏連檣捆載通洋私販上漏國課下病民生謂之官鹽機苦小民背負升斗以資衣食謂之私鹽一經拿獲株累平民利之所在人必爭禁之益嚴弊滋出大抵然矣康熙三十二年議准瓊州孤懸海島原無旁通私販之徑免其配行引日具見優恤遠民至意茲督撫兩院復允知府張萬言請不設總埠至今均沾其惠然則張萬言之有功德於瓊非淺鮮已也

魚課附

明

洪武癸亥年設河泊所統蛋戶歲辦魚課米六百

四十九石九斗九升連閩間有增減後實編魚

課米六百零四石二斗一升五合每石折銀三

錢一分五厘共該折銀一百九十兩三錢二分

七厘七毫二絲五忽例不派四差

清

課米照額折銀一百九十兩三錢二分七厘七毫

二絲五忽外奉派一項魚油料銀一十兩三錢

八分九厘五毫遇閩加銀五錢四分九厘九毫

共該銀二百兩七錢一分七厘二毫二絲五忽

開銀俱在錢糧項下徵解充餉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八 魚課附

五

按郡自趙宋以來已有蛋兵未詳蛋課前朝設河泊所其職于魚者專取于蛋也法分三等科以船者船罷則止科以欄者欄變則遷惟科以戶者丁盡戶絕而課不改額

明

洪武初設本府稅課司及萬州文昌等局尋廢局屬州縣帶徵至嘉靖乙丑司亦裁革併入本縣河泊所

商賈所征與河泊所及各州縣地土所產物力所出者皆差定鈔額折徵銅錢歲解府庫備官員俸鈔凡一十四項

曰商稅鈔曰門攤鈔曰稅契契本工墨鈔三項庶稅課司共該鈔二千六百一俱出司局曰比附鈔曰海菜鈔本縣共鈔一百零俱出河泊所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九 權稅

五

曰茶課引油鈔本縣八錠一貫曰閩油鈔曰起稅鈔二項本曰地利鈔本縣一貫九十二錠口賃房

鈔本縣三十錠曰密冶鈔本縣二十三錠曰酒醋鈔本縣一十七錠曰戶口食鹽鈔連閩

一萬六千七百六府志載各鈔外右食鹽鈔一十八錠四貫文府志有紙鈔鈔右食鹽鈔一項舊以婦女每月徵錢五百文然後以官鹽

計口散給歲久成例官鹽不下而額鈔照徵後以鈔法不行每貫止折銅錢二文五貫為一錠

折十文七十錠折一兩

以上各項共一萬九千六百七十六錠二貫六百二十一文折納銅錢一十九萬六千七百六

十四文該銀二百八十一兩零九分一厘四毫二絲九忽

明代權稅之使自萬曆二十六年千戶趙承勛奏請始命李鳳於廣州或徵市舶或徵店稅或專領稅務或兼領開採姦民納賄於中官輒給指揮千戶劄用為爪牙水陸行數十里即樹旗建廠視商賈懦者肆為攘奪沒其全資負戴行李亦被搜索又立土商名目窮鄉僻壤米菴鷄豕皆令輸稅所至數激民變常率鹿不問諸所進稅或稱節省銀或稱罰贖或稱額引贏餘又假買辦孝順之名金銀寶玩貂皮名馬雜然進奉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九 權稅

五

帝以為能甚至稅監劉成因災荒請暫寬商稅

中旨仍徵課四萬其嗜利如此三十三年始詔罷採礦以稅務歸有司而稅使不撤然則權稅

之為民患從可知矣明史食貨志

清各項鈔稅或存或廢或增或併見數開後全書附載

渡海生牛稅銀三十六兩先奉禁海無徵後開禁

復徵本府經征充餉額於數陳末議等事業內題准豁免

商稅銀二百九十兩本府經征充餉

牛稅銀四百零九兩六錢六分四毫本府經征充餉

白沙田租舖稅銀四十二兩一錢二分八厘白沙居住

西氏辦納本
府經征充餉

新坎審埠稅餉銀五兩本府經征充餉

海口北岸地租銀六兩四錢四分七厘本府經征

天后廟

河泊所船稅銀一十四兩四錢乾隆十一年奉文豁免

車稅銀七十二兩征解充餉

酒稅銀六兩征解充餉

地利審治茶課銀二兩二錢四分四厘征解充餉

抽收地租銀八兩征解充餉

椰柳稅銀一百四十六兩一錢七分三厘五毫征解充餉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九 權稅

四

李茂沒官田租銀九兩九錢八分五厘征解充餉

戶口食鹽課銀二百二十一兩一錢二分五厘七毫征解充餉

稅契原額徵銀五十兩又徵科場銀十六兩六錢六分六厘七毫雍正六年奉文每契價一兩稅銀三分又徵科場銀二分每稅銀一兩徵火耗銀三分此項銀兩儘徵儘解嘉慶二十四年奉文比較瓊屬向無溢羨無可比較仍照原額征解充餉

南工部匠銀五十八兩五錢水脚銀四錢六分八厘

遇南加銀四兩八錢七分五厘加

水脚銀二分九厘俱係匠戶辦納

解充餉

薪稅補餉銀三百零五兩四錢一分三厘七毫此項有額無征康熙三年前任趙合准士民公議于地丁銀內每兩補派銀五厘四毫該銀一百零三兩二錢一分三厘七毫又於西廡補餉上中下別補銀二百零二兩二錢以外前額當戶每名徵餉銀五兩查當戶開閉無定每年儘徵儘解原額當戶四名共銀二十兩

瓊山縣志

卷八

經政九 權稅

四

瓊山縣志卷之九

經政志十一 祀典

宋

元豐五年詔封峻靈山神為峻靈王蘇軾峻靈王廟記

元豐中詔封漢伏波將軍為忠顯王蘇軾伏波廟記

宣和中詔封邳離路侯忠烈王封新息馬侯佑順

王李綱成武廟記

明

洪武二年禮官言城隍之祀莫詳其始考張說祭

荆州城隍文曰城隍是保庇庶是依則前代崇

祀之意有在也今宜附祭於嶽墳諸神之壇乃

瓊山縣志 卷九

經政十一 祀典 一

命加以封爵府為鑿察司民城隍威靈公秩二

品州為鑿察司民城隍靈佑侯秩三品縣為鑿

察司民城隍顯佑伯秩四品冕旒衮章制各有

差命詞臣撰敕文頒之三年詔去封號止稱某

府州縣城隍之神嘉靖九年罷山川從祀歲以

仲秋祭旗纛日並祭都城隍之神凡聖誕節及

五月十一日神誕皆遣太常寺堂官行禮國有

大災則告廟在王國者王親祭之在各府州縣

者守令主之阮通志

清

雍正六年奏准致祭

闕帝神三代前後殿春秋二祭并五月十三誕日致

祭品物銀二十五兩乾隆四年奉行照江西省

例添銀二十五兩冊

十三年奉行耨田收穫恭祀

先農神品物又祭盛穀肆斗耕種穀一石

嘉慶六年奉行致祭

文昌帝君春秋二祭品物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七

厘俱同

社稷壇

祭品

帛一黑 豕一 羊一 劔二 簋簋各二

瓊山縣志 卷九

經政十一 祀典 二

蓬豆各四 白磁爵三

祝文各壇廟狀祀春秋二祭祝文俱奉禮部頒行各省府州縣遵照

維

神奠安九土粒食萬邦分五色以表封圻育三農

而蕃稼穡恭承守土肅展明禋時屆仲春敬修

祀典庶丸丸松柏鞏磐石於無疆翼翼黍苗佐

神倉於不匱尚 饗

祭儀

會典載社稷壇為大祀歲以春秋仲月上戊日

出至於壇而祀之各州縣祭祀有府道同城者

府道主祭無則以牧令主之同城武職皆得陪

祭先期齋戒祭之日各官朝服禮生引王祭官
至拜位通贊執事者各司其事陪祭官各就位
主祭官就位通贊瘞毛血禮生引詣盥洗所盥
洗畢引詣香案前贊迎神行三跪九叩首禮興
行初獻禮引詣

神位前跪奠帛獻爵叩首與詣讀祝位跪眾官皆

跪宣祝文畢叩首興復位贊行亞獻禮引詣

神位前跪獻爵叩首興復位通贊行終獻禮如亞

獻儀贊受福昨引詣受福昨位跪飲福酒受福

昨叩首興謝昨一跪三叩首興復位贊徹饌送

神行三跪九叩首禮興贊司祝者捧祝司帛者

瓊山縣志

卷九

禮政十一 祀典 三

捧帛各詣燎所引詣望燎位焚燎畢揖復位贊

禮畢肅退

風雲雷雨山川壇 城隍合祀

祭品與社稷壇同

祝文

維

神贊襄天澤禱佑蒼黎佐靈化以流形生成永賴

乘氣機而鼓盪溫肅攸宜磅礴高深長保安貞

之吉憑依鞏固寶資捍禦之功幸民俗之殷盈

仰神明之庇護恭修歲祀正億長辰敬潔豆

祇陳牲帛尚 饗

會典載風雲雷雨山川城隍俱為中祀春秋二

祭日期由 部頒行合祀一壇祭之日出主於

壇上風雲雷雨位居中帛四山川位居左帛二

城隍位居右帛一皆白色祭儀與社稷壇同

神祇常寧壇

祭品與山川同

祝文

恭膺

詔命撫育羣黎仰體

形廷保赤之誠勤農勸稼俯維葑屋資生之本力稽服

田甲令爰頒肅舉祈年之典寅衷將事用申守

瓊山縣志

卷九

禮政十一 祀典 四

士之忱黍稷惟馨尚冀明昭之受賜來牟率育

庶俾豐裕於蓋藏尚 饗

會典載神祇常寧壇俱為中祀歲以春秋仲月

祀神祇壇孟夏祀常寧壇祭儀與山川同

先農壇

先農神位高二尺四寸廣六寸座高五寸廣九寸

五分赤地金字

藉田四畝九分在東郊外

祭品

帛一白 羊一 豕一 釧一 簠簋各四

籩豆各四

祝文

維

神肇興稼穡粒我蒸民頌思文之德克配彼天念
率育之功陳常時夏茲當東作咸服先疇欽惟
九五之尊歲舉

三推之典恭膺守土敢忘勞民謹奉儀章聿修祀事惟

願五風十雨嘉祥恒沐於

神麻庶幾九穗雙岐上瑞頰書於大有尙 饗

會典載先農壇爲中祀歲以仲春亥日致祭儀

與社稷壇同祭畢主祭陪祭各官更蟒衣詣藉

田行耕藉禮主祭官秉耒耜以佐貳屬官一人

瓊山縣志 卷九 經政十一 祀典 五

捧耒耜一人播種衆官俱右手扶犁左手執鞭

各行九推九返畢農夫終畝各官詣官廳更朝

服望

闕叩賀行三跪九叩首禮畢各退

耕藉出器

農具一赤牛一 籽種箱一青

耕藉人役

耆老一名牛 農夫二名狀 童子六名唱

腐壇

會典載腐壇爲華祀歲以清明日七月望日十
月朔日凡三祭先請城隍神爲之主乃召無祀

鬼神祀之祭品用羊三豕三米三石香燭酒紙
隨用有司行一跪三叩禮道光十四年科道奏
准節省經費案內裁革腐壇祀典各府州縣應
支祭品銀兩扣解司庫

告城隍廟祝文

欽奉

皇帝聖旨普天之下率土之上無不有人無不有鬼人

鬼之道幽明雖殊其理則一今國家治民事神

已有定例尙念冥冥之中無祀鬼神昔有生民

未知何故而沒其間有遭兵刃而橫傷者有死

於水火盜賊者有被人強奪妻妾而忿死者有

瓊山縣志 卷九 經政十一 祀典 六

被人掠取財物而逼死者有誤遭刑罰而屈死

者有天災流行而疫死者有爲猛虎毒蟲所害

者有饑寒交迫而死者有因戰鬪而殞身者有

因危急而自縊者有因齟齬傾頽而壓死者有

死後而無子孫者此等鬼神或終於前代或沒

於近世或兵戈擾攘流移於他鄉或人烟斷絕

久缺其祭祀姓名泯沒於一時祀典無聞而不

載此等孤魂死無所依精魂未散結爲陰靈或

倚草附木或爲妖作怪悲號於星月之下呻吟

於風雨之中凡遇人間令節魂杳杳以無歸意

慙慙而望祭興言及此憐其慘悽故赦天下有

司依期致祭命本處城隍以主此祭鎮拔壇場
鑿祭諸神等類其中有為良善誤遭刑禍死於
無辜者神當達於所司使之還生中國永享太
平之福如有素為兇頑身逃刑憲雖獲善終亦
出僥倖者神當達於所司屏諸四夷善惡昭報
神必無私除欽奉外合就牒移城隍獄神弔出
獄幽以享祭典久遠遵行

武廡

帛一色牛一 豕一 羊一 豉十 豆十

尊一

五月十三日祭品後殿不用
牛餘同

瓊山縣志

卷九

經政十一

祀典

七

帛一色牛一 豕一 羊一 酒一尊 果五

盤

祝文

維

神清氣凌霄丹心貫日扶正統而彰信義威振九

州完大節以篤忠貞名高三國神明如在徧祠

宇於寰區靈應丕昭薦馨香於歷代屢徵異蹟

顯佑羣生恭值嘉辰遵行祀典筵陳蓬豆几奠

牲醪尚饗

祭儀

會典載武廡為羣祀每歲春秋仲月上戊日及

五月十三日凡三致祭祭之日贊引官引承祭

官進廟左旁門贊詣盥洗所盥洗畢引至殿內

典儀唱執事者各司其事贊引官贊就位引承

祭官就位立立典儀唱迎神司香官捧香盒跪

香爐左立贊引官引承祭官就香爐前立司香

官跪贊上香承祭官立接在香拱舉插爐內又

上塊香三次畢贊復位承祭官復拜位立贊跪

叩興承祭官行三跪九叩首禮典儀唱奠帛爵

行初獻禮捧帛爵官捧帛爵

神位前奠帛官跪獻畢行三叩首禮退執爵官立

獻畢退讀祝官詣安祝文案前行一跪三叩首

瓊山縣志

卷九

經政十一

祀典

八

禮捧起祝文立贊引官贊跪承祭官讀祝官俱

跪贊讀祝讀畢捧祝版至

神位前跪盛帛盒內行三叩首禮退贊引官贊叩

興承祭官行三叩首禮興典儀唱行亞獻禮執

爵官獻爵於案左畢退餘與初獻同典儀唱行

三獻禮執爵官獻爵於案右餘與亞獻同典儀

唱徹饌送神贊引官贊跪叩興承祭官行三跪

九叩首禮興典儀唱捧祝帛香饌詣燎位捧祝

帛香饌官各至

神位前俱跪捧祝帛官行三叩首禮捧香饌官不

叩首依序捧送至燎位承祭官退至西房立候

捧祝帛過畢復位贊引官贊詣望燎位引承祭
官至燎位前望焚燎訖揖贊引官贊禮畢退

後殿祭品

每位各帛一色豕一 羊一 籩豆各八

祝文

雜

公世澤胎庶靈源積慶德能昌後篤生神武之英

善則歸親宜享尊崇之報列上公之封爵錫命

優隆稽三代以肇禮典章明備恭逢誕吉祇事

薦馨尙 饗

祭儀

瓊山縣志

卷九

經政十一 祀典 九

每歲春夏秋三祭武廟同日王祭官詣後殿致

祭

光昭公

裕昌公

成忠公各位前奉香行二跪六叩首禮餘與前殿

禮同

文昌廟

春秋祭品

帛一色牛一 羊一 豕一 登一 劍一

籩十 豆十

祝文

雜

神績著西垣樞環北極六筐麗隴協昌運之光華

累代垂靈爲人文之主宰扶正以彰夫感召薦

馨宜致其尊崇茲屆仲春用昭時祭尙其歆格

鑒此精虔尙 饗

祭儀

會典載文昌廟爲羣祀歲以二月初三日八月

十八日致祭王祭官行三獻禮俱三跪九叩首

餘儀與武廟同

後殿祭品

帛一色 籩八 豆八

瓊山縣志

卷九

經政十一 祀典 十

祝文

祭引先河之義禮崇反本之思矧夫世德彌

延賞斯及祥鍾累代炯列宿之精靈化被千秋

緯人文之主宰是尊後殿用答前庶茲值春

肅將時事用申告潔

神其格歆尙 饗

祭儀

每歲春秋同日致祭餘儀與武廟後殿同

以上各壇廟祭品俱文均平銀兩備辦支銷

天后宮

每歲以春秋仲月上癸日有司致祭儀與文昌

廟同祭品山知府捐廉備辦

祝文

維

后配天立極護國徵祥河清海晏物阜民康保安
斯土福庇無疆千秋鞏固萬載靈長神恩思報
聖澤難忘虔修祀事恭薦馨香土民一德俎豆
同堂仰惟昭格鑒此蒸嘗尚 饗

旗靈廟

各府州縣舊有專廟今俱廢歲以霜降日由各
標營將領備辦祭品設神位祀於漢武亭中並

無部頒祝文

瓊山縣志

卷九

經政十一 祀典

十一

祭品

帛一 羊一 豕一

風神廟

每歲春秋仲月上己日致祭

祝文

維

神發育萬物嘘拂羣倫順物布氣長養生成跡消
山渾浪息海鯨祥和調暢異體清明式隆祀典
肇舉明禋陳牲獻爵來格來歆尚 饗

龍王廟

每歲春秋仲月上辰日致祭

祝文

維

神德洋洋海澤潤蒼生允襄水土之平經流順軌
廣濟泉源之用膏雨及時績奏安瀾占大川之
利涉功資育物欣庶類之蕃昌仰藉 神麻宜
降報享謹遵祀典式協良辰敬布几筵肅陳牲
幣尚 饗

火神廟

每歲春秋仲月上丙日致祭

賢良祠

每歲春秋仲月致祭

瓊山縣志

卷九

經政十一 祀典

十二

祝文

維

靈文武憲邦公忠體國當

皇朝之肇造心膂彼同愷

列聖之不承股肱作輔明良合德奮庸而庶績咸熙

中外宣猷敷澤而兆民永賴洵屬廟廊之碩望

允宜俎豆以明禋考績紀勳崇報昭垂於令典

陳牲奠幣馨香祇薦於歲時尚 饗

昭忠祠

每歲春秋仲月地方文武擇吉請祠行禮並無
部頒祝文兩祭共支祭品銀六兩三錢一分在

司庫建贖項內支領

以上各祠廟會典俱列入羣祀祭品銀兩係在

均平項內支銷

漢兩代波祠

呂祖祠

蘇文忠公祠

邱文莊公祠

海忠介公祠

十賢祠

梁忠烈公祠

江張二公祠

瓊山縣志

卷九

經政十一

祀典

十三

以上各祠每歲春秋由地方官捐俸致祭

北帝廟

晏王廟

馬王廟

華光廟

潘天仙廟即東湖神君廟

靈山大神廟

三江廟

毘耶山神壇

澹菴祠

峻靈王廟

以上各祠廟每歲遇神誕期地方官捐廉致祭

不支經費各神事蹟封號已詳壇廟門

瓊山縣志

卷九

經政十一

祀典

十四

經政志十二 釋奠

春秋丁祭

大清會典載文廟為中祀每歲春秋仲月上丁日致

祭先一日王祭官率陪祭各官齊赴

文廟階下行一跪三叩禮教官省牲滌器瘞毛血至

期黎明凡與祭各官朝服齊集入兩旁廟門序

立贊引官導王祭官至盥洗所盥洗畢引至臺

階下立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

陪祭官分獻官各就位贊引官贊就位王祭官

就拜位立分獻各官隨後立典儀唱迎神舉迎

神樂樂作奏咸平之章贊引官贊跪叩興王祭

瓊山縣志

卷九

經政十二 釋奠

十五

官及陪祭分獻各官俱行三跪九叩首禮典樂

止典儀唱奠帛行初獻禮舉初獻樂樂作奏寧

平之章贊引官贊陸壇導承祭官由東階上進

殿左門贊詣

至聖先師孔子位前王祭官至案前立贊跪叩興王祭

官行一跪一叩首禮與贊引官贊奠帛捧帛官

捧帛跪進王祭官舉帛拱立獻畢贊引官贊獻

爵執爵官捧爵跪進王祭官接爵拱立獻畢行

一跪一叩首禮與贊引官贊詣讀祝位王祭官

詣讀祝位立讀祝官至祝案前一跪三叩首捧

祝版立於案左樂止贊引官贊跪王祭各官讀

祝官俱跪贊引官贊讀祝讀祝官跪案前宣祝
文畢捧祝版至

正位前案上跪安帛匣內三叩首退樂作贊引官贊

叩興王祭各官行三叩首禮與贊引官贊詣

復聖顏子位前王祭官就案前立贊跪叩興承祭官

一跪一叩首與贊奠帛捧帛官跪進於案左王

祭官接帛拱獻案上贊獻爵執爵官跪進於案

左王祭官接爵拱獻案上贊跪叩興王祭官行

一跪一叩首禮與贊引官贊詣

宗聖曾子位前次詣

述聖子思子

瓊山縣志

卷九

經政十二 釋奠

十六

亞聖孟子位前均如前儀東西哲及兩廡位贊引官

引分獻各官分詣行禮亦如前儀禮畢贊引官

贊復位王祭分獻各官各復位立樂止典儀官

唱行亞獻禮舉亞獻樂樂作奏安平之章贊引

官贊陸壇獻爵於左如初獻儀贊引官贊復位

王祭分獻各官各復位立樂止典儀唱行終獻

禮舉終獻樂樂作奏景平之章贊引官贊陸壇

獻爵於右如亞獻儀贊引官贊復位王祭分獻

各官各復位樂止典儀唱飲福受胙贊引官贊

詣受福胙位王祭官至殿內立捧福胙官二員

捧至

正位案前拱舉至飲福胙位右旁跪接福胙官三員

在左旁跪贊引官贊跪王祭官跪贊飲福胙王

祭官受爵拱舉授接胙官贊叩與王祭官三叩

首興贊復位王祭官復位立行謝福胙禮贊引

官贊跪叩與王祭分獻陪祭各官俱行三跪九

叩首禮興典儀唱徹饌舉徹饌樂樂作奏咸平

之章徹訖樂止典儀唱送神舉送神樂樂作奏

咸平之章贊引官贊跪叩與王祭各官皆行三

跪九叩首禮興樂止典儀唱捧祝帛饌各詣燎

位捧祝官捧帛官至各位前一跪三叩首興捧

祝文在前捧帛次之捧饌官跪不叩首捧饌隨

瓊山縣志卷九

經政十二 釋奠 十七

後俱送至燎位王祭官退至西旁立候祝帛饌

過仍復位立典儀唱望燎舉望燎樂與送神同樂作

贊引官贊詣望燎位導王祭官至燎位立祝祝

帛焚訖樂止贊引官贊禮畢各退

祝文

維

先師德隆千聖道冠百王揭日月以常行自生民所未

有屬文教昌明之會正禮和樂節之時辟雍鐘

鼓咸恪薦於馨香泮水膠庠益致嚴於還豆茲

當春秋仲祀率龜章肅展微忱聿陳祀典以

復聖顏子

宗聖曾子

述聖子思子

亞聖孟子配尚饗

祭器按祭器並所感品物遵依古制皆有一定

爵以銅為之形似雀兩柱三足連柱高八寸三

象尊尊腹用貯亞獻酒

犧尊尊腹用貯終獻酒

壘以瓦為之於酒器中

龍勺刻作龍形

登用威太羹

銅耳覆以蓋用威和羹

簋古用竹器今範銅為之外圓內方上覆以蓋高

簠古用竹器今範銅為之外圓內方一尺一寸用

簠古用竹器今範銅為之外方內圓上覆以蓋高

簠古用竹器今範銅為之外方內圓上覆以蓋高

簠古用竹器今範銅為之外方內圓上覆以蓋高

簠古用竹器今範銅為之外方內圓上覆以蓋高

豆和以玉或以木或以瓦呂氏考古圖說及政

俎明堂位曰周以房俎房謂足不拊也孔疏云俎

各有房也以載牲體

瓊山縣志卷九

經政十二 釋奠 十八

篋以竹爲之今用

祀板以木爲之

帛者各色正位用綾條俱

齋戒牌以木

盥洗盆爲之

滌祭器盆爲之

樂器

楹鼓一以方柱貫鼓腰樹於東方上高二尺方蓋

搏拊二手四指擊之曰搏次用右手四指擊應

瓊山縣志 卷九 釋奠 五

應鼓一以架懸之曰搏拊

編鐘一十六個共爲一架以銅之輕重別音之清

編磬一十六枚共爲一架以石之厚薄分音之清

琴六面有十三絃七絃彈法必七音備而後樂和

瑟四之界謂之君絃不動其餘各設一柱前其柱

指勾五絃食指挑七絃撮起如一聲爲六字如

三線於九徽用右手中指勾一線食指挑三線

字七音並用按徽相符而琴之音和矣

則清後其柱則獨上下以笙和其音外一線爲

黃鐘律用右手食指勾以合字應內一線爲清

太簇律用右手食指勾以合字應外二線爲清

三線爲清大律用左手手中指食指撮起則四

應外四二兩線爲姑洗律用右手手中指食指

起則一字應內左手同法外大線爲仲呂律用

線爲林鐘律用右手手中食兩指撮起則右手

向左手同法外九十兩線爲南呂律用右手

食兩指撮起則工字應內左手同法外十一十

字應內左手同法外各線俱

瓊山縣志 卷九 釋奠 三

洞簫六陽之氣自黃泉而升也故六孔皆開輕吹

爲合字重吹爲六字放尾一孔爲四字仰而重

吹爲五字放二孔爲一字放三孔爲凡字凡和

琴瑟點笙簧全賴此器定黃鐘之聲如鼓坊俗

樂所用不合尺寸是難備之

龍笛六橫而吹之首刻作龍形推法亦

鳳簫二截竹爲之每十六枝爲一排長短各按清

間分寸通通縱橫左右並協陰陽

五行之本五聲六律十二管之宗

大指按後二孔以左手食中二指按前上下二孔以右手食指按前一孔左右無名指托其底五孔並開平氣俯唇輕吹爲合字微仰而吹爲四字開右手前二孔餘皆閉爲上字調左手前上下二孔皆開爲尺字開前三孔餘皆閉爲工字五孔皆開爲六字此器極難板音急不鳴緩不洪仰口噤唇餘噤有力

祝一祝之器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陰始於二

四終於八十餘數四八而以陽一主之所以作樂則於眾樂先之而已非能成之也居宮懸之東象春物之成始也鼓祝謂之止古聖人恐樂勝則流戒

敵一形如伏虎西方之陰物也背有二十七纏繩

陽數也樂作陽也以陰數成之樂止陰也以陽數成之控以空然後可擊及其止則於實也居宮懸之西象秋物之成終也鼓敵以蠶欲修

瓊山縣志

卷九

經政十二 釋奠 三

瓊府瓊山萬州感恩四學祭器樂器人缺乾隆

八年赴省請領製造既畢以海船載還至大洋

颶風舟覆器皆沉失經各學通報在案二十九

年知府蕭應樞復詳請補製府學祭器樂器領回

存學

樂章 乾隆八年奉 禮部頒行各省遵用

歌用侑生六人各執笏板立於堂上並歌蓋歌爲

樂中之主八音皆所以和歌也歌音合律則鐘磬

琴瑟簫笛之聲吹彈清濁高下之節皆準此而協

矣凡樂作用麾幡二一繪升龍以起樂一繪降龍

以止樂每章麾侑生唱樂奏其平之章六字樂奏

二字唱欲勃然而起其平之章四字分排唱下欲

吞容和雅不得急促暴戾每歌一章聽櫟鼓畢唱

樂止二字其聲欲颯然而清 無舞

迎神奏咸平之章

孔六子五先大覺凡先五知上與凡天大地凡參尺萬

尺世上之尺師尺祥尺微尺麟凡絃上韻凡答尺

六尺絲凡日凡月凡旣尺揭尺乾尺坤上清凡夷

六尺

初獻奏寧平之章 有舞

尺六懷凡明尺德尺五玉尺振凡金尺聲尺上生尺大

尺一末尺上有尺展尺也尺大尺五尺成尺祖尺五尺上尺千尺

瓊山縣志

卷九

經政十二 釋奠 三

古尺五春上尺秋尺六上尺五丁上尺六清尺六酒尺上尺旣尺一載尺六其

尺一香尺上尺始尺一尺升尺六

亞獻奏安平之章 有舞

尺式尺禮尺凡莫尺上尺愆尺五尺升尺上尺堂尺五尺再尺一尺獻尺六尺饗尺上尺協

尺五尺鼓尺一尺鏞尺上尺誠尺尺五尺孚尺上尺鼻尺五尺廡尺六尺肅尺五尺肅尺五尺雍尺上

尺雍尺上尺譽尺一尺髦尺尺斯尺上尺彥尺尺禮尺上尺陶尺尺樂尺一尺淑尺上尺相

尺五尺觀尺上尺而尺一尺善尺六

終獻奏景平之章 有舞

尺自尺上尺古尺一尺在尺上尺昔尺尺先尺上尺凡尺五尺有一尺作尺上尺皮尺五尺升

尺上尺祭尺一尺茶尺尺於尺上尺論尺尺思尺上尺樂尺一尺惟尺尺天尺上尺履尺尺

尺民尺五尺惟尺一尺聖尺尺時尺一尺若尺上尺斲尺尺倫尺五尺攸尺上尺敘尺六尺至

上今五木一鐸尺

徵饌奏咸平之章 無舞

先尺師一有六言尺祭六則尺受尺福尺四尺海尺贊

尺五宮尺疇一敢上六不尺肅尺禮尺成尺告尺六尺徹尺

母尺一疏上六母一尺瀆尺樂尺所尺上自一尺生尺中尺五尺原

送神奏咸平之章 望燎同 無舞

尺息尺釋尺一尺裁尺上尺洙尺上尺泗尺六尺洋尺一尺洋尺六尺景尺上行

尺五行尺止尺六尺流尺一尺澤尺上尺無尺五尺疆尺六尺肆尺五尺昭尺上尺祀尺一

尺事尺六尺祀尺六尺事尺上尺孔尺一尺明尺上尺化尺六尺我尺五尺蒸尺六尺民尺上尺育

尺一尺我尺上尺膠尺一尺岸尺上

瓊山縣志卷九 經政十二 釋奠 三

舞節

乾隆五年令郡縣選樂舞生一百二十八名延師

教習以備合樂之用七年令丁祭樂舞生准用生

員藍衫雀頂舞用六份份生三十六人左右各十

八人左手執籥右手秉翟

舞部用麾二朱竿龍首啣五色線九旃舞長執之

以導舞為綴兆疾徐行立進止之則首迎神末微

饌送神不用舞惟初獻亞獻終獻三章隨歌聲逐

字而舞其行立拜跪辭受取與左榮右拂進退朝

初獻

予開籥籥向上起右手於肩垂左手於懷開籥籥

左下手於肩垂右手於下曉明合籥向上移右德

更加右足虛其跟足尖着地起籥身向外高舉籥

而玉籥兩兩相對籥東西相向籥手出右足正指

舞金籥籥兩兩相對籥東西相向籥手出右足正指

開籥向上起右手於肩垂左手於下出籥籥籥

左足兩兩相對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

右足稍前舞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

俱東有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

西合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

展合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

大合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

射合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

正朝上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

起左手於肩垂右手於下曉右足向前補

舞躬身攬手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

向上揖手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

於右正揖手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

正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

上合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籥

式開籥籥向上起左手於肩垂右手於下曉開籥

瓊山縣志卷九 經政十二 釋奠 三

四豆四豕肉一酒饌

崇聖祝文

維

王奕禮鍾祥光開聖緒感德之後積久彌昌凡聖教所

覃敷悉循源而溯本宜肅明禮之典用申守土之

忱茲屆仲秋_春聿修祀事配以

先賢顏氏

先賢曾氏

先賢孔氏

先賢孟孫氏尚饗

儀注同正殷惟不用樂章舞節

瓊山縣志卷九

經政十二 釋奠 三

名宦鄉賢忠義孝弟節孝四祠俱以春秋丁祭日

遣分獻官詣各祠行禮祭品祭儀與兩廡同

名宦鄉賢祝文各學不同各自擬撰無定式

忠義孝弟祠祝文_{部類}

維 靈稟賦貞純躬行篤實忠誠奮發貫金石而

不渝義問宣昭表鄉閭而共式祗事懋矣倫之大

性挈我蒿克恭念天顯之親情殷棣萼模楷咸推

夫懿德

綸恩特闡其幽光祠宇維隆歲時式祀用陳尊簋來格

几筵尚 饗

節孝祠祝文_{部類}

維 靈純心皎潔令德永嘉矢志完貞全閨中之

亮節竭誠致敬彰虛內之芳型茹冰蘖而彌堅清

操白灑奉盤匱而匪懈篤孝傳徽

絲綸特沛乎殊恩祠宇昭垂於令典祇循歲祀式薦尊

醪尚 饗

釋奠考

漢高帝過魯以大牢祀孔子平帝元年初追謚孔

子曰褒成宣尼公安帝延元三年祀孔子及七

十二弟子於闕里 魏正始七年令太常釋奠

祀孔子於辟雍以顏淵配_{漢以來釋奠之禮始}

_{於闕里至是}始行於太學 南宋文帝採晉故事從裴松之議

瓊山縣志卷九

經政十二 釋奠 三

舞八佾設軒縣之樂 北魏文成帝詔宣尼廟

別勅有司行薦享禮 隋制國子學每年四仲

月上丁釋奠於先聖先師州縣學則以春秋仲

月釋奠 唐高祖武德二年詔國子學立周公

孔子廟各一四時致祭太宗貞觀二年左僕射

房元齡等議庠序置奠本緣孔子故晉宋梁陳

及隋皆以孔子為先聖顏淵為先師請停周公

升孔子為先聖以顏淵為配從之貞觀二十年

詔皇太子人國學釋奠於先聖先師皇太子為

初獻國子祭酒為亞獻司業為終獻諸州刺史

為初獻上佐為亞獻博士為終獻縣學令為初

獻丞爲亞獻博士王簿爲終獻又詔以左邱明
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
孔安國劉向鄭眾杜子春馬融盧植鄭康成服
虔何休王肅王弼桂預范甯賈逵二十二代人
用其書垂於國胄並令配享尼父廟高宗乾封
元年追贈孔子爲太師總章元外贈顏回太子
少師曾參太子少保並配享孔子廟開元二十
七年追謚孔子爲文宣王顏子爲兗國公閔損
等九人爲侯曾參等爲伯 宋太祖建隆三年
詔廟門十六戟眞宗咸平中追謚孔子爲元聖
文宣王舜以犯祖諱改爲至聖封聖父爲齊國

瓊山縣志

卷九

經政十二

釋奠

完

公祀啟聖祠神宗元豐七年以孟子同顏子配
享荀况楊雄韓愈並從祀徽宗崇寧四年從司
業蔣靜請文宣王用冕十二旒服九章大觀二
年以子思從祀四年詔文宣王執鎮圭並用王
者制廟門用戟二十四理宗淳祐九年加周惇
頤張載程顥程頤封爵與朱熹並從祀景定二
年加張栻呂祖謙伯爵從祀度宗咸淳三年以
顏回曾參孔伋孟軻並配孔子升顥孫師於十
哲以邵雍司馬光從祀 元成宗大德十二年
加孔子號爲大成至聖文宣王加聖父齊國公
爲啟聖王仁宗皇慶二年以許衡從祀文宗至

瓊山縣志

卷九

經政十二

釋奠

三

順元年加封顏回爲兗國復聖公曾參鄒國宗
聖公孔伋沂國述聖公孟軻鄒國亞聖公加程
顥豫國公程頤洛國公又加孔子父母封爵始
以董仲舒從祀 明洪武三年禮部更定釋奠
孔子祭器禮物正位犢一羊一豕一簋豆各十
登一罍一簠簋各二酒尊三爵三初孔子之祀
像設高座而器物陳於座下弗稱其儀其來已
久至是定擬各爲高案其遺豆簋簠悉代以甃
器詔孔子封爵仍舊每歲二丁遣官祭於國學
每月朔望遣內臣進香朔日則祭酒行釋菜禮
四年令進士釋褐詣國學行釋菜禮十五年詔
天下儒學通祀孔子頒釋奠禮二十六年頒大
成樂器於天下府學令州縣如式製造二十九
年熙楊雄從祀進漢董仲舒後凡遇登極皆遣
官祭告闕里永樂八年正文廟聖賢繪塑衣冠
令合古制十九年北京國子監既定其南監二
祭命祭酒行禮稱皇帝謹遣宣德三年刊定從
祀各爵位次頒行天下正統二年以宋胡安國
蔡沈真德秀從祀三年禁釋老官不得祀孔子
以顏路曾點孔鯉孟孫激配享啟聖祠俱封公
八年追封元吳澄爲臨川郡公從祀成化二年
封漢董仲舒爲廣川伯胡安國建寧伯蔡沈崇

安伯真德秀浦城伯宏治九年封宋楊時爲將
樂伯從祀嘉靖九年九輔臣張璵議去封號易
像以水主題曰至聖先師孔子神位啟聖王爲
啟聖公改大成殿爲先師廟殿門爲廟門四配
稱復聖顏子宗聖曾子述聖子思子亞聖孟子
神位十哲以下及門弟子皆稱先賢左氏以下
稱先儒去塑像設水主罷公侯伯諸封爵申黨
即申棖主存棖祀其公伯寮秦冉顏何荀况戴
聖劉向賈逵馬融何休王肅王弼杜預十二人
俱罷祀林放蘧瑗鄭眾盧植服虔范甯鄭康成
吳澄改祀於鄉增祀者五人后蒼王通胡瑗陸

瓊山縣志

卷九

經政十二 釋奠

三

九淵歐陽修改至聖先師孔子廟爲文廟凡違
豆樂舞之數皆更定焉其內臣進香亦罷隆慶
五年以薛瑄從祀萬厯初以羅從彥從祀十二
年以王守仁陳獻章胡居仁從祀二十三年以
宋周惇頤父輔成從祀啟聖祠在學宮左祀啟
聖公叔梁紇以先賢顏無繇曾點孔鯉孟孫激
配以宋儒周輔成程珦朱松蔡元定從祀古未
有專祀自嘉靖始從輔臣張璵等議也

清康熙五十一年以朱熹升配十哲五十五年以
范仲淹從祀雍正元年改啟聖祠爲崇聖祠追
王五代加

文廟祭品太牢一遵豆各一

詔各學建忠義孝弟祠仍建節孝祠於學宮門外二年
復以林放蘧瑗秦冉顏何鄭康成范甯從祀增
縣賈牧皮樂正子公都子萬章公孫丑諸葛亮
尹焞魏了翁黃幹陳淳何基王栢趙復金履祥
許謙陳縉羅欽順蔡清陸隴其從祀以張迪從
祀崇聖祠三年頒文廟禮樂圖籍詳見五年

諭直省內外先師誕日齋戒乾隆二年升有若於東哲
移朱子於西哲未復以吳澄從祀六年頒先賢
先儒從祀位次均照國子監成式道光二年以
劉宗周從祀三年以湯斌從祀五年以黃道周

瓊山縣志

卷九

經政十二 釋奠

三

從祀六年以呂坤陸費從祀八年以孫奇逢從
祀二十三年以文天祥從祀二十九年以謝良
佐從祀咸豐元年以李綱從祀二年以韓琦從
祀四年以公明儀從祀

明

洪武初府學額設教授一人訓導四人州學額設

學正一人訓導三人縣學額設教諭一人訓導

二人志通

二十八年奏准歲貢初試不中者遣復學停廩肄

業生員限次年再試廣東限二年再試復不中

者照例充吏志通

永樂二年令歲貢照洪武二十五年例廣東限三

月到部志全

宏治中南京祭酒章懋奏准於常貢外行選貢之

瓊山縣志

法不分廩膳增廣生員通行精選充貢明史選

萬曆七年以海南兵備道兼管提學道其瓊州一

帶師儒考試巡察任其便宜行事志通

明初至中學臣按臨雷州皆檄令瓊屬士子北

渡赴試雷陽蓋畏鯨波之險也萬曆七年郡人

尚書王宏誨以瓊士每遭海患特疏題請海南

兵巡兼提學事故終明之世瓊人士從未觀學

清

康熙十五年始以廣東提學道巡視瓊府罷海南

兵巡兼提學

雍正九年以廣東幅員遼闊學臣巡歷羅周乃分

設督學兩員由是瓊府屬肇高學院考校

前明進學額數無可考

順治四年定直隸各省府州縣進學額數大學四

十名中學三十名小學二十名先科考後歲考

十五年復定為府學二十名大學十五名中學十

二名小學四五名

十八年復定科歲考併為一次

康熙七年額設教諭一人訓導一人原訓導二人

七年復

康熙八年復定府學二十名大學十五名中學十

二名小學七八名而以瓊山為中學

十二年仍行科歲二試

十八年又改定科歲二試先歲考後科考

五十五年廣東各衛所各取進童生一名撥入各

府學教職督率其補廩出貢即附入府學原額

志府

雍正二年奉

上諭督撫會同學臣查明實在人文最盛之州縣題請

小學改為中學中學改為大學大學照府學額

數取錄瓊山依舊額定取錄縣學十二名送府

庠者無定數

三年覆准廣東衛所軍戶田糧俱歸併附近州縣

帶徵其衛所軍童生嗣後仍歸原考之州縣考

錄申送府志

七年奉文府州縣學文武生員舊有月籍月姓俱

撥歸本籍改復本姓

乾隆元年奉

上諭各省學臣每科歲按臨預飭該學確訪生童有誦

讀

御纂諸經者開明冊報俟考較文藝之後摘取條荅能

不失指者所試文稍平順童子即與入泮生員

即與廩餼

瓊山縣志卷九

經政十三 學制 三五

十六年廣東督學復歸於一瓊州以渡海維艱歲

科兩試一時舉行志

年復定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后

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武學額進十五名

康熙 年定為十二年選拔一人

雍正五年定為六年選拔一人

乾隆七年復定為十二年選拔一人

順治初年武生童依文童例督學三年一歲考取

進無定額附文章教官管理其事宜照文童例

行無科考

九年令值省武童該督撫提鎮於本省就近副參

游內委請練騎射者一員會同學院考取

康熙十年題定武童進學府學二十名大學十五

名中學十二名小學七人名而以瓊山為中學

十四題定學道考試武童不得會地方武職官

四十九年奉

上諭考試武生童用論二篇第一篇出論語孟子題第

二篇出孫子吳子司馬法題其鄉會試原作論

一篇策二篇今亦照此例出論題二道作論二

篇外作策一篇

五十二年大學士溫達等會同九卿詹事科道議

覆准嗣後鄉會試准其互試

瓊山縣志卷九

經政十三 學制 三五

乾隆七年禮部會同九卿議覆御史陳大珩奏請

停止文武鄉會互試之例應如所請奉

旨依議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奉

上諭科舉為抡才大典我朝沿用前明舊制以八股文

取士名臣碩儒多出其中當時學者皆潛心經

史文藻特其餘緒乃行之二百餘年流弊日深

士子但視其弋取科名之具勦襲庸虛於經史

大義無所發明急宜講求實學挽回積習況近

各國交通智巧日關尤貴博通中外備為有用

之才所有各項考試不得不因時變通以資造

就著自明年爲始嗣後鄉會試頭場試中國政治
史事論五篇二場試各國政治藝學策五道三場
試四書義二篇五經義一篇考官閱卷合校三場
以定去取不得偏重一場生童歲科兩考仍先試
經古一場專試中國政治史事及各國政治藝學
策論正場試四書義五經義各一篇考試試差庶
吉士散館均用論一篇策一道進士朝考論疏殿
試策問均以中國政治史事及各國政治藝學命
題以上一切考試凡四書五經義均不准用八股
文程式策論均應切實敷陳不得仍前空衍剽竊
自此降旨之後皆爭自濯磨務以四書五經爲相

瓊山縣志

卷九

經政三

學制

三

本究心經濟力戒浮靡明體達用足備器使庶副
朝廷求治作人之至意所有各試場詳試章程及
其餘各項考試未盡事宜著禮部會同政務處妥
議具奏欽此

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奉

上諭武科一途本因前明舊制相沿既久流弊滋多而所
習硬弓刀石及馬步射皆與兵事無涉施之今日
亦無所用自應設法變通力求實際嗣後武生童
考試及武科鄉會試著即一律永遠停止所有武
舉人武進士均令投標學習其精壯之武生及向
經應武之生童均准應募入伍俟各省徧立武備

學堂後再行酌定挑選考試章程以儲將材將此
通諭知之欽此

二十七年八月初二日奉

上諭人才爲庶政之本作育人才端在修明學術三代以
來學校之隆皆以德行道義爲重故其時體用兼
備賢才衆多近日士子或空疏無用或浮薄寡實
今欲痛除此弊自非敬教勸學無由感發興起除
京師已設大學堂應行切實整頓外著將各省所
有書院於省城均改設大學堂各府廳直隸州均
設中學堂各州縣均設小學堂並多設蒙養學堂
其教法當以四書五經綱常大義爲主以歷代史

瓊山縣志

卷九

經政三

學制

三

鑑及中外政治藝學爲輔務使心術端正文行交
修博通時務講求實用庶幾植基立本成德達材
方副朕圖治作人之至意著各該督撫學政切實
通籌認真舉辦所有慎延師長妥定教規及學生
卒業應如何選舉鼓勵一切詳細章程著政務處
咨行各省悉心酌議會同禮部覆覈具奏將此通
諭知之欽此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方今時事多艱興學育才實爲當務之急前經諭令
張之洞會同督學大臣將學堂章程悉心釐訂妥
議具奏茲據會奏臚陳各摺片條分縷析立法尚

屬周備著即次第推行其有應行斟酌損益之處仍著該學務大臣會同張之洞隨時詳核議奏至所稱遞減科舉及將來畢業學生由督撫學政並簡放考官考試一節使學堂科舉合為一途係為士皆實學學皆實用起見著自丙午科為始將鄉會試中額及各省學額按照所陳逐科遞減俟各省學堂一律辦齊確著成效再將科舉學額分別停止以後均歸學堂考取屆時候旨遵行即著各該督撫趕緊督飭各府廳州縣建設學堂並善為勸導地方逐漸推廣無論官立民立皆當恪遵列聖訓士之規謹守範圍端正趨向不准沾染習氣

瓊山縣志

卷九

經政十三

學制

三九

誤大奇表一切課程尤在認真講求毋得徒事皮毛有名無實務期教學相長成德達材體用兼賅以備國家任使有厚望焉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三十一年八月初四日奉

上諭袁世凱等奏請立停科舉以廣學校並妥籌辦法一摺三代以前選士皆由學校而得人極感實我中國興賢育才之隆軌即東西洋各國富強之效亦無不本於學堂方今時局多艱儲才為急朝廷以日昌科學為急務屢降明諭飭令各省督撫廣設學堂俾全國之人咸趨實學以備任使用意至為深厚前因管學大臣等議奏當准將鄉會試中式

分二科遞減茲據該督等奏稱科舉不停民間相率觀望推廣學堂必先停科舉等語所陳不為無見著即自丙午科為始所有鄉會試一律停止各省歲科考試亦即停止其以前之舉貢生員分別量予出路及其餘各條均着照所請辦理總之學堂本因學校之制其獎勵出身亦與科學無異歷次定章原以修身讀經為本各門科學又皆切於實用是在官紳申明宗旨聞風興起多建學堂普及教育國家既獲樹人之益則地方亦與有光榮經此次諭旨著學務大臣迅速頒發各種教科書以定指歸而宏造就並著責成各該督撫實力通

瓊山縣志

卷九

經政十三

學制

四

籌嚴飭府廳州縣趕緊於城鄉各處徧設蒙小學堂慎選師資廣開民智其名認真研究隨時考察不得少行瞻徇致滋流弊務期進德修業體用兼該以副朝廷勸學作人之至意欽此

宣統元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學部奏酌量變通初等小學堂章程并原有小學簡易科酌擬兩類辦法以期學徒日多教育漸臻普及繕單呈覽一摺所奏尚屬切實易行著各省督撫督率提學使無論官學私塾均當遵照此序定章分別地方情形切實舉辦並隨時派員認真考核嗣後辦學官紳如再有因循欺飾不遵章程者

即由學部查明嚴行參處務期學校日興民智日啟以仰副朝廷敷教燻民之至意餘依議欽此

直督袁等奏請立停科舉推廣學校摺竊惟科舉之弊古今人言之綦詳而科舉之阻礙學堂妨誤人才臣世凱_臣之洞等亦迭經奏陳久在聖明昭鑒之中無煩縷述以瀆宸聽是以前奉諭旨遞減科舉中額期以三科減盡十年之後取士概歸學堂固已明示天下以作新之基而徐俟夫時機之至所以為興學培才計者用意至為深遠_臣等默觀大局熟察時趨覺現在危迫情形更甚曩日竭力振作實同一刻千金而科舉一日不停士人皆有僥倖得第之心以分其砥礪實修之志民間更相率觀望私立學堂者絕少又斷非公家財力所能普及學堂決無大興之望就目前而論縱使科舉立停學堂備設亦必須十數年後人才始盛如再遲至十年甫停科舉學堂有遷延之勢人才非急切可成又必須二十餘年後始得多士之用強鄰環伺詎能我待近數年來各國盼我維新勸我變法每疑我拘牽舊習譏我首鼠兩端羣懷不信之心未改輕侮之意轉瞬日俄和議一定中國大局益危斯時必有殊常之舉動方足化羣疑而消積侮科舉風為外人詬病學堂最為新政大端一旦

毅然決然舍其舊而新是謀則風聲所樹觀聽二傾羣且刮目相看推誠相與而中國士子之留學外洋者亦知進身之路歸重學堂一途益將勵志潛修不為邪說浮言所惑顯收有用之才俊隱戢不虞之詭謀所關甚宏收效甚鉅且設立學堂者並非專為儲才乃以開通民智為主使人人獲有普及之教育具有普通之智能上知效忠為國下得自謀其生也其才高者固足以佐治理次者亦不失為合格之國民兵農工商各完其義務而分任其事業婦人孺子亦不使逸處而興教於家庭無地無學無人不學以此致富奚不富以此圖強奚不强故不獨普之勝法日之勝俄識者皆歸其功於小學校教師即其他文明之邦強盛之原亦孰不基於學校而我國獨相形見絀者則以科舉不停學校不廣士心既莫能堅定民智復無由大開求其進化日新也難矣故欲補救時艱必自推廣學校始而欲推廣學校必自先停科舉始擬請宸衷獨斷雷厲風行立沛綸音停罷科舉庶幾廣學育才化民成俗內定國是外服強鄰轉危為安胥基於此雖然科舉停矣尚有切要之辦法數端而學堂乃可相維於不做一在尊經學也或慮科舉一停將至荒經不知習舉業者未必甚湛深經

術但因科場題目所在不得不記誦經文又因詞章敷佐之需不得不撮拾經字故自四書五經而外他經多束置不觀卽五經亦不皆全讀讀者亦不能盡解是何與於傳經今學堂奏定章程首以經學根柢爲重小學中學均限定讀經講經溫經晷刻不准減少計中學畢業共需讀過十經並通大義而大學堂通儒院更設有經學專科餘如史學文學理學諸門凡舊學所有者皆包括無遺且較爲詳備蓋於保存國粹尤爲兢兢所慮辦學之人喜新厭故不知尊經則雖諸生備誦各種科學亦謹造成一汎濫無本之人才何濟於用應請勸

瓊山縣志

卷九

經政十三

學制

聖

下各省撫督學政責成辦理學務人員注意經學暨國文國史則舊學非但不虞荒廢抑且日見昌明一在於崇品行也查科場試士但憑文字之短長不問人品之賢否是以暗中摸索最足爲世誦議今學堂定章於各科學外另立品行一門用積分法與各門科學一體考該同記分數共分言語容止行禮作事交際出游六項隨處稽察第其等差至考試時亦以該生平日品行分數併計合算亟應申明定章請飭各省認真遵辦則人人可期達材成德自不至於越矩侷規一師範宜速造就也各省學堂之不多慮不在無款無地而在無師

瓊山縣志

卷九

經政十三

學制

聖

應請旨切飭各省多派中學已通之士出洋就學分習速成師範及完全師範兩種尤以多派舉貢生員爲善並於各省會多設師範傳習所師資既富學自易與此爲辦學入手第一要義不可稍涉遲緩一未畢業之學生暫勿率取也各省設立學堂遲早不一程度不齊或卒業有期或畢課尚早若不待畢業驟加考試則苟且速化弊將日滋若必待全行畢業則各省之辦學較遲者必至缺其選舉士林又將失望今籌一通融辦法既不同科舉之敷衍故事亦不向學堂而遷就濫登要使用士仍歸學堂之中學堂不蹈科舉之弊擬請此數年內除學堂實係畢業者屆期奏請考試外其餘則專取已經畢業之簡易科師範生予以舉人進士出身既可以勸教育之員擴興學之基並隱以勵績學而杜倖進外國無速成小中高等各學而有速成師範學具有添意至五年以後完全師範生畢業者已多更足以應選舉而有餘此等師範生類皆國文已優學術純謹斷無流弊且多係舉貢生員爲之本可以得科第之人亦非僥倖迨十年以後各省學堂逐漸畢業人才濟濟更不可窮於用一舊學應舉之寒儒宜籌出路也文士失職生計頓蹙除年壯才敏者入師範學堂外其不能

爲師範生者賢而安分則困窮可憫不肖而無賴或至爲非生事亦甚可憂擬請十年三科之內各省優貢照舊舉行已酉科拔貢亦照舊辦理皆仍於舊學生員中考取其已入學堂者照章不准應考惟優貢之額過少擬請按省分之大小酌量增加分別錄取朝考後用爲京官知縣等項三科後卽行請旨停止其已中舉人五貢者此三科內擬令各省督撫學政每三年一次保送舉貢若干名略照會試中額加兩三倍送京考試凡算學地理財政兵事交涉鐵路礦務警察外國政法等事但有一長皆可保送俟考試時分別去取試以經義

山縣志

卷九

經政十三 學制

聖

史論一場專門學一場共兩場其取定者酌量用事書學正知縣等官如此則鄉試雖停而生員可以得優拔貢會試雖停而舉貢可以考官職正科舉之名專歸於急需之學堂廣登進之途藉補夫舊學之寒士庶乎平允易行各得其所少長同臻於有用新舊遞嬗於無形矣以上五條皆停科舉後最爲切要之端而行之可期無弊應請一併勸下各省督撫學政切實遵辦至各省學堂未辦者宜從速提倡已辦者宜極力擴充以及各堂學生之良莠與夫辦理學務人員之功過均應隨時認真考察分別勸懲亦皆各省督撫學政所

不得稍辭其貴者也其一切學堂畢業考試暨簡放考官等事自應悉遵奏定章程辦理臣等爲補救時艱妥籌辦法起見往復商確意見相同是否有當謹合詞恭摺具陳謹奏

學部咨覆禮部考試優拔及保送舉貢並分別學生與考文

光緒三十四年某月某日

准禮部片開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升任直隸總督袁世凱等奏請停科舉摺內聲明舊學應舉之寒儒宜籌出路擬請十年三科之內各省優貢照舊舉行已酉科拔貢亦照舊辦理皆仍於舊學生員中取其已入學堂者照章不准應考

山縣志

卷九

經政十三 學制

聖

又三十二年二月政務處奏准章程內開擬請已酉科舉行拔貢照向額加倍考取本年丙午卽係考取優貢之年以後每三年舉行一次各省均照例額加四倍考取以惠寒畯均於壬子年一律停止學堂學生仍照原奏不准與考又三十三年十月准雲貴總督咨稱查學部官報第四期文牘載有本部咨政務處擬如閩督所請速成簡易各生一律考試優拔辦理持平是速成法政畢業生員與簡易師範畢業生員例得考試優拔又查滇省上年保送舉貢赴京考試既有游學日本速成師範畢業之舉人又有

曾入法政學堂尚未畢業之舉貢等是曾學法政之舉貢例得與曾學速成簡易各師範之舉貢同膺保送擬請此後已酉壬子兩屆保送舉貢及錄取優拔職員遇有法政講習科畢業之舉貢生員或法政別科畢業之舉貢生員必儘先保送儘先取錄通省舉貢生員必有聞風興起爭入法政講習科及別科者爲此分咨學部禮部立案示覆各等因前來查例開拔貢每十二年一舉行由國子監題請旨下行各省學政考選等語現在國子監歸併貴部並由貴部會同本部奏明劃定考試界限舊學舉貢生員應

瓊山縣志

卷九

經政十三學制

學七

歸本部辦理明年已酉各省應考選優拔由本部先期具奏旨下行知各省督撫轉飭提學使考選除由學堂出身之廩增附生及舊學廩增附生已由學堂得有獎敘者均照章不准考試外查法政學堂之設立係在奏定章程以後凡入講習科及別科者畢業後均未定有獎勵應否與法政速成科師範簡易科畢業生均准其考試優拔及保送舉貢既已分咨貴部希卽酌核賜覆此外九何項學堂人員准其與考應一併詳細查明聲覆過部以憑辦理等因查法政學堂別科三年畢業法政講習科畢業年限多

瓊山縣志

卷九

經政十三學制

學八

至一年半而止現在本部正擬另定別科講習科獎勵章程應俟具奏奉旨後再行知照禮部核辦至師範簡易科約分二種一爲二年以上之簡易科一爲不足二年之簡易科查二年以上之簡易科最優等優等定有獎勵專章且有義務年限亦難准其與考惟中等以下以及不足二年者均未定有獎勵專章自應與速成科學生一律辦理准其考試至各項學堂畢業考列下等者除中學堂下等仍給予優廩生得有獎勵外其餘各項學堂有係舊日舉貢生員在本學堂考列下等並未得有獎勵且實係未升

學田

一 臨高縣土名南定武營群大田十丁稅一項六十畝零四分五厘四毫四絲三忽四微雍正十年詳撥交內壇禮生經管每年完地丁銀一兩六錢四分批解學院租銀一兩二錢六分
一 本縣土名烈樓大來田一十稅二十畝零五分二厘四毫六絲九忽六微每年完地丁銀一錢五分木色民米五升批解學院租銀九錢

一本縣土名南昌田一丁稅二十畝零九厘一毫
九絲六忽六微每年完地丁銀六錢五分四厘
本色民米二斗一升二合批解學院租銀三錢
詳撥交外項廳生經營

一登邁縣土名羅贊田四丁稅三十六畝六分零

四毫一絲九忽四微每年完地丁銀五錢八分

六厘雜稅銀四分本色民米一斗零三合批解

學院租銀一兩五錢明隆慶元年副使陳復昇

六月被風風雲雨水冲塌廟前埋田二十畝聚

三分二厘存田一十六畝三分零四毫一絲六

忽生員陳帝訓經呈府縣銀糧糧粟免

免徵其亭租仍照額納解未奉密城

一定安縣土名南立田一十丁半稅三十六畝六

分零四毫每年完地丁銀五錢四分七厘本色

民米一斗三升四合批解學院租銀一兩二錢

高稅九十三畝二分六厘六毫二忽五忽該租

銀三兩六錢報荒免徵今擬開墾康熙四十五

年定安武生師千乘弟自墩坡占耕此田教諭

國必登遺生員鄒宗潤任查取乃具呈退還移

明定安縣存案

一定安縣土名榕木田三十二丁稅三頃四十六

畝五分每年完地丁銀三兩二錢八分六厘本

色民米一石二斗四升三合柳稅銀一錢二分

八厘批解學院租銀四兩八錢四分明崇禎年

日耀承管十二年有府學貢生張其美呈批院

李乞准承管養老後朱承源承管二十四丁廩

黎岐獨據田廢其美養男子善乘愛盜竄于王

儀才王鴻烈康熙二十年教諭盧啟運訓導案

瓊山縣志卷九

經政十三 學田

完

輝吉奉文查聖學田乃著朱象源親在查勘始
知張子善盜賣通學生員公積贈呈道府說審
酌復原田三十四丁經詳提學陳肇昌干覽世
存案朱象源另立學棧稅在定安縣思河曲二
十甲外康熙二十四年聖
復二十八年徵租起解

一本縣郡城內東坡并菜田十六坵并塘一口共

稅五畝六分批解學院租銀二兩八錢以上俱

以上共田五十六丁半又菜田一十六坵通共

田六頃二十六畝三分七厘九毫二絲九忽四

原額學田七頃七十八畝二分七厘三毫九絲五

忽除原報荒田五頃一十八畝四分八厘六毫

六絲二忽缺租銀一十兩零八錢九分康熙九

年墾復田二十畝零九厘一毫九絲六忽六微

租銀三錢康熙十二年分起徵又康熙二十五

年墾復田三頃四十六畝五分租銀四兩八錢

四分康熙二十八年分起徵

實在田連墾復共稅二頃七十九畝八分七厘九

毫二絲九忽除納在縣通計每畝徵租銀二分

八厘四毫四絲零八微共徵租銀七兩九錢六

分又墾復田三頃四十六畝五分租銀四兩八

錢四分通共實徵租銀一十二兩八錢每年解

府投納轉解學院賑給貧生俱既

通志

瓊山縣志卷九

經政十三 學田

三

瓊山縣志卷之九終

瓊山縣志卷之十
經政志十四 兵制

漢

置合浦郡治朱盧始設兵防後遣舟師數萬以黎
獠難諭盡焚樓船而去

唐

五州各有戍兵武后時五州首領相掠嶺南採訪使宋處禪罷五州戍兵各一千
後控兵十萬以四將統之黎兵無額勒連鎮亦有屯兵置都督府及五州招討使以領之

宋

軍制曰澄海軍以成曰清化軍以成黎俱曰清江

瓊山縣志 卷十

經政十四 兵制 一

軍天聖後皆諸州戍兵崇寧間廣南西路經畧司請教閱刀牌手於桂

州分成諸州嘉定間後三軍額通改清化統以

桂州解嚴成瓊山後設官一員領之以罪人充配

指揮屬廣曰土軍屬備弁置翼以罪人充配

曰黎兵無曰蛋兵以蛋民為之至道間嘗令諸

鎮寨皆有守兵崖有營兵及延德通遠政和間

罷都督府陞瓊州府為清海軍置節度使宣和

後復罷軍額置安撫都監以統之

元

瓊州共置柵二寨八鎮一獨通感柵英田柵在瓊
山地餘俱在各縣詳府志
海南兵額有曰潮廣戍兵輪委管軍萬戶一員統

之三年而代湖廣省於平陽保瓦過州寺翼共
皆有守兵以百戶一員領其新附土軍分練砲

手所轄冠州許州冷水河翼衙門建於城內土

漢軍營屯於城外西隅曰靖海營白沙水軍南

蕃兵設官管領收宋末詳興敗兵置鎮設官管

印信世襲後俱為巫人

至正七年安撫使陳仲達以黎兵千七百餘助征

交趾十一年又以民兵萬四千助官軍征黎皆

未有額至三十年濶里吉思平黎乃議僉土人

為黎兵奏立五原仁政遵化義豐潭攬文昌昌

瓊山縣志 卷十

經政十四 兵制 二

以統領之大德二年罷以其軍入瓊州路軍民

安撫五年始以都元帥府長二人領軍務分按

海南

天應元年瓊山主簿譚汝楫請於大府陳鄉兵五

千人用以破賊

元統二年增置萬安翼為十三所置黎兵萬戶府

萬戶三員正三品千戶所十三處正五品每所

領百戶所八處正七品兼用土人為之

瓊州共置營二鎮一寨四曰靖海營在郡城曰南

蕃營在海南曰水軍鎮在白沙其餘各寨在各縣詳
府志

明

洪武二年設海南分司鎮兵一千餘名仍隸廣西

省八月以兵部侍郎孫安授廣西指揮僉事率千戶周旺百戶吳成等部張氏散軍朱小八

等前來鎮禦開三年立東西二所軍千餘名改設海南分司

隸廣東省時州人林燭建言准元末黎兵附有司為民以征北潰亡陳州各處元兵

者悉撥以立所五年改分司為衛六年改東西

為左右所七年添置中前後三所軍三千名隨

撥前後所於儋萬二州鎮守先是遷配者接踵

指揮張榮建議立所以鎮之准奏調福建十年

順正孫興集陳有定軍三千添置開鎮

又設中左所史調撥二十年指揮桑昭請添

後所改中左所為前所自是勾捕幼小長成輩

二十八八年安陸侯吳傑築海口城撥後所於海

口守禦

衛所旗軍

海南衛轄內外十一所共額設旗軍一萬五千九

百二十七名每軍十名立一旗五小旗立一

二名額以百戶一員十戶所為千戶五所設

所共旗軍一千一百二十名謂之正卒

在瓊山曰前所旗軍二百曰後所旗軍二百曰

中所旗軍二百曰左所旗軍二百曰右所旗軍

二百五所共旗軍一千三百四十七名其餘分

撥六所在各縣守禦

指揮一員就近調度謂之督備又有通督兩路者

瓊山縣志 卷十

經政十四 兵制

三

謂之提督成化十五年改兩路提督為總督以

指揮石英充之其路分有急在衛及兩路軍互

調幫守隨時地為增減若巡捕守備守禦不論

指揮千百戶皆得充委其所委地有廣狹不等

有單備一所者有統軍巡捕者有通捕三所者

有調三所軍合守者有以衛軍守備復調幫守

者有以衛軍並把守堡者有哨守者有劄守者

有哨守瓊山縣黎村者按始十五年僉事方良

民壯於地方營守隨帶旗軍多至六百名少亦

不下百名惟西路自副使王倬提兵深入後稍

就安輯衛軍及東路各軍不入其境督備指揮

瓊山縣志 卷十

經政十四 兵制

四

只帶隨捕衛軍五十名

水陸募兵

白沙寨額官兵一千八百二十二員名隆慶元後

存官兵一千六百二十三員名其制有本寨及

前左右司兵船共六十三隻例設捕盜三十六

名船工八十三名斗纒旋招手五十九名兵夫

一千三百八十八名

巡司弓兵

府屬原額設弓兵共四百五十名正統年裁減後

巡司十二司弓兵共一百三十三名

民壯機兵

洪武三年設民兵萬戶府

正統十四年始令招募民壯就令本地官率練遇警調用

天順元年令官給鞍馬器械免其丁糧民壯一名免其戶內

二丁糧五石其物故者免勾有私役者與軍餘

同律

宏治二年立教場設都長以統之三年副使陳英

復革都長省民壯另僉千百長名色如千百戶

所之例五年罷民壯為機兵亦曰快手十年御

史王哲革千百長為機快聽捕官操用十七年

副使王機始行丁編法始革千百長朋俸民戶

以丁多者為正定通府民壯二千一百九十五

瓊山縣志卷十

經政十四 兵制 五

名

嘉靖十六年御史戴璟復行糧編法募驍勇以充

之定為民壯一千六百八十三名二十一年陸

續議抽民壯四百一十六名放班充餉

隆慶元年立白沙寨抽充水兵七百名六年裁扣

濟邊三百八十一名因立六營悉扣充餉於是

哨守未足督府殷正茂乃議增兵守城每一名

加編一名共增九百五十二名半並舊額民壯

二十四名止瓊山一縣俱扣給陸兵惟存防守城池

庫獄民壯八百名萬曆四年後停止增編仍存

瓊山三十七名統為防守別將撥補防守民壯

四十九名扣充兵餉十五年奉勅合免扣濟邊

並豁額編以甦民困十九年議裁防守民壯二

十五名半惟存七百三十六名半並扣充餉共

僉民壯一千五百三十名為額

土舍黎兵

永樂初瓊州府設土舍四十有一所轄黎兵多寡

不等遇有調撥隨軍征進專為前鋒無事則派

守各營聽管營官調度

瓊山土舍三

東黎土舍一黎兵五十四名

西黎土舍二黎兵共一百八十名兵以糧編糧

瓊山縣志卷十

經政十四 兵制 六

錢七百五十五文

保甲鄉兵

隆慶元年操鄉兵同知陳夢雷親詣各都僉選鄉

以時操練額

萬曆五年兵巡舒大猷令各州縣各立鄉兵復遣

同知楊繼文等分行查點合屬鄉勇一萬零四

百八十名精兵三千四百七十一名

十八年兩院奏行挑選鄉勇給糧操練擇其智

勇出眾者立為哨官免本身雜派差役統束鄉

勇論口以法令每兵日給銀一分以資養贍廢

營寨烽墩

遷戍營 民壯營 揚威營

振武營以上四營在射欖

黃嶺營 大定營 大會營

紅花堡 藤寨堡 望樓堡在瓊定縣分界

白沙寨 海口烽墩 小英烽墩

白廟烽墩 豐盈烽墩以上俱在西路

白沙烽墩 麻錫烽墩在白沙 芒芋烽墩在博茂

東瀛烽墩 北林烽墩在延鄉

瓊州府教場在城北

民教場在城南

水師教場在海口

瓊山縣志 卷十 經政十四 兵制 七

清

瓊州鎮總兵官一員統屬陸路本標左右兩營

水陸二營海口水師營 廉州營 崖州營

統轄瓊州府水陸共七營除龍門協海大小官計

一百三十員馬步守兵共五千三百七十名

鎮標左營陸路額設大小官十八員兵丁八百二十

十名內存城兵五百六十三名

中軍兼管左營事遊擊一員駐城

守備一員駐城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外委五員

額外五員千把以下派防各台汛水陸各營同

馬兵三十九名除外委額外十名外實馬戰兵二十九名咸豐二年奉裁馬十

四匹馬兵

步兵一百六十六名守兵五百九十五名共七

百六十一名內引矢兵一百七十六名 挑刀

鳥槍兵四百零九名 藤槍兵七十一名

字識二十名

戰馬四十匹

本營分防四汛每汛派撥千把外委二員一為專防一為協防以下水陸各營台汛

同

瓊山縣志 卷十 經政十四 兵制 八

赤草汛防兵四十一名駐劄瓊山縣屬共三汛在各縣

塘舖二十所

黎村塘 抱隆塘 東敖塘

那蛋塘 石瀝水塘 巡崖塘

梁沙塘以上七塘屬赤草汛其餘屬在各縣

右營陸路額設大小官十七名兵丁八百三十二

名內存城兵五百七十五名

都司一員駐城

守備一員駐城

千總二員

把總三員

外委六員

額外四員

馬兵三十九名除外委額外十名小寶馬戰兵二十九名咸豐三年七月奉裁

馬十四匹兵改為步兵

步兵一百六十九名守兵六百零四名共七百

七十三名內弓箭兵一百七十八名鳥鎗兵一百一十六名 挑刀兵四十名

大砲兵六十六名

字識二十名

戰馬三十九匹

分防三汛

水尾汛防兵一百五十三名駐劄本縣屬水尾

瓊山縣志卷十 經政十四 兵制 九

司地方其餘屬各縣

塘舖一十五所

西門塘

葉里塘

石山塘瓊山縣屬

乾橋塘

那柚塘本縣屬

屯昌塘

烏掛塘以上七塘屬水尾其餘屬各縣

海口水師營額設大小官二十三員兵丁九百六

十二名內存守城兵三百一十八名巡洋舖船

參將一員駐劄海口

守備一員駐劄海口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外委九名

額外六名

外委額外一十五名

步戰兵二百零九名步守兵六百七十八名共八

百七十七名內字識四十名

同治八年奉行裁減馬步守三成共裁去馬步守

兵一千七百五十三名共存四千零九十九名其

瓊山縣屬之左右海口三營實存馬步守制兵一

千七百三十四名光緒十三年兩廣總督張之洞

臨瓊查閱地輿形勢具奏以瓊州為海疆第一衝

要一島孤懸四面環海內綏黎客外籌海防在

瓊山縣志卷十 經政十四 兵制 九

均開緊要擬請將瓊屬各營原設制兵內挑選精

壯練兵七營每營二百五十名七營共挑練兵一

千七百五十名並挑水師練兵一營計二百五十

名勻配練船七號共設水陸練軍二千名先將各

營馬步各兵儘數歸練不敷之數以守兵裁補足

額裁除糧缺裁支餉米按月另給練餉紋銀三兩

不准以外省外府之人補充做照直隸練軍兵營

勇制章程建蓋營房駐紮有事即更調緝捕無事

則操練巡防自改設練軍之後地方藉資保安鎮

屬七營計水陸練軍二千名制兵二千零九十九名

共四千零九十九名其瓊山縣屬之右左海口三

瓊山縣志卷十

經政十四 兵制 十

營共計陸軍練兵七百五十名又海口營水軍練兵七十二名配撥練船二號並制兵九百乙十二名統共一千七百三十四名光緒二十二年兩廣總督譚鍾麟奉行部文各營裁減制兵一千一百七十一名各營水陸練軍原照舊額數外計存底營制兵九百二十八名連練軍共存二千九百二十八名其瓊山縣屬之左右海口三營計存陸軍練兵七百五十名水軍練兵七十二名制兵四百一十八名共存一千二百四十名光緒二十三年又文行將陸軍練兵酌減三成撥歸舊伍光緒二十八年奉部文將鎮屬各營裁去制兵五百八十五名僅存水軍練兵二百五十名陸軍練兵一千二百二十五名守兵八百六十八名共二千三百四十三名瓊山縣屬計存水陸練兵五百九十七名守名三百九十三名共存九百九十名光緒三十年奉部文將各營陸軍練兵儘先裁撤撥歸舊伍截支練餉仍給餉米光緒三十一年奉部文將鎮屬各協營大小官弁並制兵一暨裁去七成只留三成七營共存大小官弁五十員水軍練兵二百五十名制兵六百二十八名其瓊山縣屬之左右海口三營僅存大小官弁二十二員兵丁三百六十六名而地方無土制兵矣

本分防砲臺九座

東路砲臺五座

海口東砲臺防兵三十名

牛始砲臺防兵十五名 其餘在名縣

西路砲臺四座

海口西砲臺防兵三十名

東水砲臺防兵十五名 其餘在名縣

得勝沙砲臺 其地為海口外灘一片平沙在昔兩砲臺內道光二十九年海寇張十五

犯海口把總南開廣帶兵戰於此得勝

稟請上憲建為因名得勝配兵

秀英礮臺 光緒十二年建詳海防

沿邊墩臺八所

白沙墩

沙上墩

大林墩

北洋墩

北港墩 以上屬左營

鹽灶沙上墩

小英墩

白廟墩 以上屬右營

瓊山縣志卷十

經政十四 兵制

子

經政志十五 郵政

瓊州府

京師至廣東省城八千零一十五里由省城至瓊

州府瓊山縣瓊臺驛陸路一千三百一十里又

水路三百九十里共水陸計程一千七百里

瓊州府派征驛傳銀一百四十兩零八錢五分一

釐遇閏加銀七錢零九釐

瓊州鎮總兵官例給火牌七張如遇緊急公務許

用勘合具尋常齎奏止用火牌每年由按察司

耀驛道詳請咨部頒發歲底彙冊奏銷康熙十

一年題准瓊州鎮本章限四十四日到京又瓊

瓊山縣志

卷十

經政十五

郵政

十一

州府距省遠隔重洋遞送文冊往來例准展限

一個月

康熙五十七年題准廣東俱係水驛並無馬匹

雍正十年議准督撫會審查勘等事在該管境內

行走不由部給發勘合者所需夫役臨時酌用

不許過六十名道府及直隸州下縣盤察及各

官奉督撫差盤察者酌用夫役不許過三十名

瓊臺驛

在府西
北今廢

雷瓊道衙門額設舖兵二名

瓊山縣額設舖兵三十七名府前塘舖縣前塘舖

每處舖兵各三名東十五里至張吳塘舖又十二里至

黎村塘舖又十五里至抱隆塘舖以上三舖又

又十五里至黎村塘舖舖兵二名由縣前塘舖南二

十里至彈壓塘舖又二十里至槌村塘舖又二

十里至邁豐塘舖又二十里至博門塘舖以上

設舖兵二名又十五里至定安縣界由縣前塘舖西

二十里至二水塘舖又二十里至業里塘舖又

二十里至伍原塘舖又二十里至石山塘舖以

每塘舖兵二名又十三里至澄邁縣七里舖交界縣前

塘舖北至海口塘舖十里舖兵二名

光緒三十一年海口得勝沙設郵政局代寄一切公

文私信等件從前塘舖之制俱廢繼設分局於府

瓊山縣志

卷十

經政十五

郵政

十二

城內丁字街

電報

光緒十二年瓊府城始設電報由瓊達雷高與省城

一氣相通設局在道署東邊海口亦有電報局以

便商民十三年馮子材開山撫黎電報設嶺門達

陵水開山後惟存瓊城達省城一線宣統元年添

設無線電報於海口今廢

經政志十六 船政

明成化辛卯百戶林富往省打造戰船駕回備倭
萬曆丁巳道府會同參將詳議奉院批允以後年
例打造兵船於白沙寨立厰取材於本處地方
或轉運於附近吳川等地方以專其責府為監
督而委官分理至於價值又不必妄希節省拘
執成例估計大小船號通融增補務在足敷材
料工匠諸費期於造作堅厚可為兵家戰守之
利而已蓋監視在府則官無浮剋工無惰窳打
造於近地則人免跋涉船免駕回而查點之規
膠船之虞自不致於貽戾也

瓊山縣志 卷十 經政十六 船政 十三

清康熙三十九年十一月工部郎中紀寔議奏嗣
後各省修理戰船停其交與州縣官修理該督
撫揀選賢能道府等官於左近地方堅固監修
如修造不堅未至應修年分損壞者該督撫查
參到日除責令賠修外仍交與該部嚴加議處
其營弁將各自船隻不行敬謹看守以致損壞
者該督撫將軍提鎮等查參到日亦交該部嚴
加議處奏部議准通行

四十年正月布政司議詳嗣後瓊州各水師營戰
船令瓊州府監修奉兩院批准遵行

廣東省原設外海戰船一百三十七隻內緞船十

八隻船船六十三隻拖風船三十五隻
十七隻烏船一隻哨船三隻先於雍正三年
議定分作河南菴埠海口芷芎四廠修造乾隆
二年復行定議將芷芎廠承修龍門協戰船於
龍門地方另設子廠專管修造又於乾隆十八
年議准將海安營雷州協戰船折造大小修理
通歸瓊州海口廠吳川電白礮洲三營戰船更
造歸於省城河南廠惟大小修理仍歸芷芎廠
辦理統於工竣之後該督撫遴委道府參遊等
官確查具結詳報其各項船隻屆應折造大小
修之期遵照乾隆二十六年

瓊山縣志 卷十 經政十六 船政 十四

上諭於修造先委員實力查勘分別改修緩修及應行
修造項下節省銀兩核實奏報在於動支部價
津貼銀兩扣除再查該省外海緞船拖風船隻
木槌向設二門者於雍正十年議准增設一門
以為停泊時挽繫船隻之用所需纜索用棕成
造間有用籐成造者辦理未能畫一嗣於乾隆
三年由該督題准原用棕纜一條者添用棕纜
二條原用籐纜二條者將籐纜改換棕纜外添
棕纜一條其添設棕纜工料銀兩彙入船工案
內一體報銷不在題定部價之內亦不另加津
貼銀兩

船政 則制

乾隆二十四年議准修造船隻需用工料銀兩有

部價協貼之分部價係動支司庫正項錢糧協

貼在於各州縣耗羨銀內派撥上

五十九年奏准營船追捕不如民船米艇便捷文

職正印各官借支養廉照米艇之式添造九十

三隻分撥各營應用志通

嘉慶四年奏准額設繪船八十二隻船身笨重

不如民船米艇迅捷酌留三十五隻其餘四十

七隻仍照民船米艇式樣將繪船改為大號米

艇船改為中號米艇共改造米艇四十七隻

五年奏准添造米艇二十隻拖風船八隻在運庫

瓊山縣志

卷十

經政十六 船政 十五

開款動支

十二年奏准新舊米艇共一百三十五隻以一百

二十隻分為四幫東中西分三路巡緝其餘一

幫往來策應以十五隻為輪換替修之用照現

存隻數作為定額其額設繪船拖風等船共一

百三十五隻必需留防巡哨者祇五十一隻其

餘暫停修造其節省之修費即可移為修理米

艇之用

十四年奏准原佑登花船二十隻難於購料成造

改設大中小米艇四十號以便水師兵弁習慣

駕駛

十五年奏准現設巡船一百四十號係於新造舊

存收繳各米艇挑備堅固倘有損壞隨時更換

修補更於存船內挑貯三十號以備替用其舊

存應行折修及投誠各船不堪應用者均行變

價

十八年題准出洋各項師船均自十六年正月以

後仍遵定例大小修折造年限辦理不得援引

十五年以前之案隨損隨修一律報銷運廠承

修者則出運司飭委承修等員會同承修

廠員之廣糧通判確驗辦理廣州府廠則由藩

司飭委承修等員會同廣州府確驗至瓊

瓊山縣志

卷十

經政十六 船政 十六

州潮州高州各廠則由該管巡道選委委員會

同廠員確驗造冊估報咨部修竣一同出結需

用工料銀數查照內河額設檣槳船則例內新

會縣額設第一號六檣船成例辦理大船折造

照新造價值給工料銀四千三百七十八兩六

錢五分五釐大修照給工料銀三千二百八十

三兩九錢九分一釐小修照給工料銀一千九

百二十六兩六錢零八釐中船折造照新造價

值給工料銀三千六百二十兩七錢六分五釐

大修給工料銀二千七百十五兩五錢七分三

釐小修給工料銀一千五百九十三兩一錢三

分六釐小船折造照新造價值給工料銀二千六百七十七兩八錢七分三釐大修給工料銀二千零八兩四錢四釐小修給工料銀一千一百七十八兩二錢六分四釐撈緝船折造照新造價值給工料銀一千六百四十五兩七錢五分二釐大修給工料銀一千二百三十四兩三錢一分四釐小修給工料銀七百二十四兩一錢三分一釐

二十年奏巡洋中小米艇淺水處所駕駛不靈裁中小米艇二十號酌改撈緝船三十四隻

嘉慶二十年兩廣總督蔣攸銘等奏酌減粵東巡

瓊山縣志 卷十 經政十六 船政 十七

洋中小號米艇分別裁改撈緝船隻以資內洋緝捕畧曰粵東海面遼闊港汊紛歧先嘉慶十五年大郡洋匪平靖之後經前督臣百齡奏准酌留米艇及投誠船額設大中小號米艇一百四十隻分配各營常用巡緝並經議定各船大小修年限及需用工料銀數造冊咨部在案茲據水師提督臣童鎮陞往來洋面體察情形所有大號米艇仍應照舊派巡以期有備無患其中小之船歲駛折創不甚得力應量為裁改以期實用而節糜費臣等伏查粵東洋面靜謐而內洋以及沿海港口間有奸漁窮蛋乘間為匪

瓊山縣志 卷十 經政十六 船政 十八

亟須隨時偵緝庶不致萌蘖復生其米艇原係在於外洋聯幫緝捕攻擊盜船若至淺水處所駕駛不靈自應量為變通俾外洋內洋均收實效查米艇一項從前係照民船成造今查有撈緝船一項係漁民聚族而居出海採捕之船無論外洋淺水沿海港口均能駕駛足可配兵緝捕較之米艇追逐靈便查外洋水師各鎮協營撥兵管駕米艇一百四十隻另額設緝船艇仔船十九隻內河船艘快馬禁巡各船六十二隻今議裁中小米艇二十號快馬船九隻內河巡船十五隻仍留米艇一百二十號緝船艇仔船十九隻內河禁巡各船三十八隻並將所裁中小米艇酌改撈緝船三十四隻即以各案遭風應行補造及折造未經領項之龍門協八號碣石鎮左營三號達濠營一號南澳鎮右營五號海門營三號澄海協右營二號東山營一號陽江鎮左營七號龍門協原編廣字十九號中米艇九隻達濠營二號海門營七號澄海協左營五號水師提標右營五號崖州營原編南字八號海安營原編碣石五號及屈應折造之平海營第五號龍門協第十號小米艇八隻共船十七隻陸續裁改撈緝船以資內洋緝捕至酌改

瓊山縣志

卷十

經政十六 船政 十九

撈繪船隻除將前項應改米艇十七隻外尚應
裁改三隻俟將來遇有應補造折造中小船隻
再行裁改又中號米艇折造每需工料銀三千
六百二十兩七錢六分零小號米艇折造每需
工料銀二千六百七十七兩八錢七分零計折
造中小米艇各十隻共需銀六萬二千九百八
十六兩三錢八分以之勻造撈繪船三十四隻
每隻約需工料銀一千六百餘兩共計可節省
六七千兩自造竣之日起仍照米艇章程三年
准其小修再三年大修再三年折造亦歸核實
如有被風等事仍照定例隨時奏請辦理又中

米艇每隻遞年原額燴修蓬索銀五十兩又加
增燴修銀二十五兩小號每隻遞年原額燴修
銀四十兩又加增燴修銀二十兩計中小米艇
各十隻共需燴修銀一千三百五十兩今改撈
繪船勻算每隻每年應給燴修銀二十八兩又
加增銀十四兩統計酌裁中小米艇二十隻改
撈繪船三十四隻每年支用經費亦屬相仿又
議裁快馬船九隻內河巡船十五隻請俟造竣
領回撈繪時若業已壞爛者停其修補將舊料
變價完固者另行撥用均奉部議准行
又奉部覆准大米艇每隻例給燴洗蓬索銀九十

瓊山縣志

卷十

經政十六 船政 二十

兩加增銀六十兩中米艇每隻七十五兩加銀
五十兩小米艇每隻六十兩加銀四十兩
粵東省出海緝捕額設米艇一百四十隻係派在
中西東各路巡緝如遇年限屆修損壞等項先
經分定運廣潮瓊高五廠就近承修以專責成
內運廠派定應修二十五隻廣州府廠派定應
修四十五隻潮州府廠派定應修三十隻瓊州
府廠派定應修三十隻高州府廠派定應修十
隻其派定廠分承修數目已編號分晰列冊詳
請咨部
二十一年咨准撈繪艇每隻例給燴洗銀二十八

兩加增銀十四兩續增銀二十四兩一錢七分
六釐俱同
按瓊郡各標營額設內河外海師巡各船歷
奉裁改增撥俱查明本案詳載但原文不專
指瓊州多連及他郡章程不能摘錄恐文義
割裂轉致不明故悉錄全文以存原委其各
標管現額師船數目另列於後
瓊州水師各營師船實存數目
海口營 原額左右兩營撈繪船二隻船四隻
海風船六隻嘉慶四年奏准裁船一艘
雙十一年裁廢船一艘船三隻十五年裁
船一艘均以前未擬撈繪船抵道光十六
年裁廢船一艘廢入德州營又請前清湖二
港舊置船二隻專巡內港道光十六年議

道張晴春詳准海口營每年再捐備施風船二隻共四隻其出洋弁兵行糧卽於水營弁兵內自給崖州糧所存數目俱詳府志茲不錄

現存大米艇四隻中米艇三隻每隻配兵四十名撈船一隻每隻配兵二十名

四隻每隻配兵二十七名又捐僱拖風船四隻每隻配兵二十四名

以上大小船共十隻俱崖州府廠承修

乾隆十八年奉撥海口左右兩營快哨船各一隻

歸儋州萬州兩營配兵巡防十六年又添海口

海安二營快漿船二隻歸儋州萬州兩營巡查

至三十二年奉文裁去道光十六年添設本營

水師始抽龍門左右兩營海口海安二營各於

縮船一隻撥歸儋州營配兵巡緝

瓊山縣志 卷十 經政十六 船政 三

原設海安所班渡船三隻乾隆二十九年奉裁二隻嘉慶二十九年奉裁一隻

海口所班渡船三隻乾隆二十九年奉裁二隻嘉慶二十九年奉裁一隻

班渡船隻現在並非官設民間自置渡船往來報地方官查考

兵船附

唐嶺南節度使杜佑造水戰船闊狹長短隨用大

小乘人多少皆以米為率一人重米二石其械

棹篙檣帆席纜索沈石調度與常船不殊又分

為六等一曰樓船二曰蒙衝三曰鬪艦四曰走

舸五曰遊艇六曰海鷗黃通志

明御史戴璟看得廣東舊設各路備倭官及兵船

莫若倣南直隸操江事體令各備倭官將各路

兵船編號定里凡長兵短兵弓射弩射不時海

上操練凡使船水手教之以接潮逆風之法而

使之出沒往來如神海道官不時出巡嚴加比

練以行賞罰何患兵之不精乎昔朱買臣治樓

船楊僕發水軍曹成王大選江州能者教之步

艦皆素習水戰而卒以成功是知兵不可不素

練也至於用槽船亦須造作得法按史古人用

兵黃天蕩舟中實土崖山舟前大木塗泥及戈

船匿港神臂交射之計皆可採用戴璟議

瓊山縣志 卷十 經政十六 船政 三

五虎門上及大鵬下及北律以西俱有海嶼或

斷或續聯絡於外商船往來多從裏海且風氣

和柔全仗搖櫓此廣船所由製也海防纂要

廣船視福船尤大其堅緻亦遠過之蓋廣船乃鐵

力木所造福船不過松杉之類而已二船在海

若相衝擊福船即碎不能當鐵力之堅也倭夷

造船亦用松杉之類不敢與廣船相衝但廣船

難調不如調福船為便易廣船若壞須用鐵力

木修理難乎其繼且其制下窄上寬狀若兩翼

在裏海則隱在外洋則搖動此廣船之利弊也

廣東大戰艦用火器於濤浪中起伏蕩漾未必

能中賊卽便中矣亦無幾何但可假此以禡敵
人之心膽耳所恃者有發鑛佛郎機是惟不中
中則無船不粉一也以火毬之類於船頭相遇
之時從高擲下火發而賊船卽焚二也大福船
亦然廣船造船之費倍於福船而其耐久亦過
之蓋福船俱松杉木蠹蟲易食常要燒洗過八
九汛後難堪風濤矣廣船鐵力木堅蠹蟲縱食
之亦難壞也阮通

瓊山縣志

卷十

經政十六 船政

三

廣海船卽前開浪船以其頭尖故名喚水三
四尺四槳一櫓其形如飛內可容 蒼山船蒼
船首尾皆用帆櫓兼用風順則揚帆風息則盪
櫓其櫓設於船之兩傍腰半以後每傍五枝每
按二跳每跳二人方櫓之末用也以板關於跳
上常露跳頭於外其制以板隔爲二層下層鋪
之以石上層爲戰場中一層穴梯而下兩傍俱
在焉其張帆下旋皆在戰場之處船之兩傍俱
飾以粉蓋畧隘於廣船而潤於 八號船八號
沙船者也用之衝敵頗便而捷 八號船八號
可供哨探之 漁船至簡工至約而制用爲小材
用不能撞擊 漁船至簡工至約而制用爲小材
重何也以之出海每載三人一人執布帆一人
執槳一人執鳥嘴銃布帆輕捷無壅沒之虞易
進易退隨波上下敵 兩頭船按大學衍義補
蓋海運爲船甚巨遇風懼難旋轉兩頭船製
東風則西馳遇南風則北馳海道諸船無逾其
利蓋武備不嫌於多 蜈蚣船其制始於東
慮患不効於遠也 蜈蚣船其制始於東
南外番專以駕佛郎機銃之重者千斤至小
者亦百五十斤其發之烈也雖木石銅錫犯罔
不碎罔不焦其法流之迅也雖奔雷擊之莫
之疾神莫之迫其法流之迅也雖奔雷擊之莫
而運者闖風故也惟蜈蚣船底尖面闊兩旁列

瓊山縣志

卷十

經政十六 船政

三

楫數十其行如飛而無傾覆之患除颶風暴作
狂風怒號外無煩避若可行矣先海軍所宜
兩湖順流鼓棹一日 沙船乃沙民所宜蓋沙
民生長海濱習知水性出入風濤如履平地
所置沙船僅可於各港拋守小洋出哨若欲出
赴大洋必須用巨船 沙船能調載而風然
惟便於北洋而不便於南洋北洋淺南洋深也
沙船船底平不能破深尖最畏此浪沙船不
浪船船底平不能破深尖最畏此浪沙船不
北洋可拋鐵箱南洋 戰船於閩閩船上有大
水深惟可下木桅 戰船於閩閩船上有大
小望斗雲棚望斗者古所謂爵室也唐中俟望
若鳥雀之警示也雲棚者古所謂飛屋也俟望
深廣各數尺中容三四人網以藤包以牛革衣
以絳色布帛旁開一門出入每戰則班首立其
中班首者一舟之性命所繫能衝上艦桅於望
敵艦斬其帆檣或抱敵入入水淹溺之其便多此
類艦旁有花籬夾以板板編以藤蒙以屏兜綿
被左右架大礮及火礮灰礮礮之屬尾梢作
又竿連棒又有管竹樓檣以隱蔽又或周身皆
礮旋轉迴環首尾相爲運用其捷莫當此也
之最精者也其飄洋者曰白鱗烏鱗合鱗力大
木爲之形如槽然故曰鱗首尾又狀如魚鱗
有兩黑眼烏者與白眼者曰鱗裝亦如鱗類
不香座其載人與貨物者曰鱗裝亦如鱗類
飛兵器及礮火 粵船粵人善操舟故有鐵船
而海風濤多險其船厚重船底縱一木以爲梁
而船橫數木以爲擔有梁擔則骨幹堅強食
水可深風濤不能掀脫任載重大故曰鐵船
既厚重則惟風濤所運人力不費小鐵船
一槳大船二三人一槳揚蓬而行雖孱弱亦可
利涉故曰紙人蓬者船之司命其巨艦蓬每當
逆風挂一橫一頭而馳名曰相蓬諺所謂廣
州大輪使日贏蓬驅也每蓬有二蓬風正曰
或曰木葉爲之曰帆葉也每蓬有二蓬風正曰
八字風揚蓬當中之後則正風勾蓬西東之語其
舟子操唇爲吹竹葉聲及鳴金鼓以召風風至
二蓬參差如飛鳥展翅左右相當其形亦如八

字是皆洋船四尺者為之二重皆以鐵力木厚三
鐵船以鐵力木厚三鐵船以鐵力木厚三
泥油填以磁石可以禦風水禁以鐵釘以禦風
其棧以鐵力木厚三鐵船以鐵力木厚三
內膏蓋海水鹹鐵船以磁石故不用磁物云
桅凡三一桅者桅二桅以風而桅桅長者十四
五丈或二三桅者桅一杆上有望斗容四寸
餘人又以木為人或升或降通置桅容四寸
木照後枕以黑鬼善設者司之其船小者四圍
皆密腹中僅留一孔自上而下懸洋時稍公縛
身數百皆悉在船腹之中凡上船者千餘羅
者數百皆悉在船腹之中凡上船者千餘羅
經者為一船司命毫未分利害焉每船有羅經
三一置神樓一船尾一在半桅之間必三鐵柁
對不爽乃敢行海大魚至以銅號擊之
退之大魚去而被浪為怪以長劍擊之

康熙四十二年覆准商買船隻許用雙桅檣頭不
得過一丈八尺柁工水手不得過二十八名其
一丈六七尺檣頭者不得過二十四人一丈四

瓊山縣志 卷十 經政十六 船政 五

五尺檣頭者不得過十七人一丈二三尺檣頭
者不得過十四人造船時先具呈該州縣取供
嚴查確係殷實良民親身出洋船戶取具六甲
甲各族長并隣右當堂畫押保結然後准其成
造造完該州縣親驗檣頭等項不得過限多帶
并將柁工水手一一驗查具澳甲長隣右船戶
當堂畫押保結并將船身烙號刊名然後給照
照內將在船之人詳開年貌履歷籍貫以備汛
口查驗其有檣頭過限并多帶人數說名頂替
以及汛口盤查不實賣放者罪名處分俱照漁
船各加一等惟夾帶違禁物件其罪名處分與

漁船一例其有謀利富民自造商船租與他人
及租船者俱責四十板枷號三個月失察之州
縣官各罰俸一年明知造船受租而容其成造
者降一級調用又各處商船往噶喇吧呂宋等
處船出洋必由南澳所轄之要汛掛號如有偷
越外洋者查獲之日船戶柁工各責四十板枷
號三個月劫失不作盜案商船軍器以防不虞
定數礮火不得過兩位鳥鎗不得過八桿片刀
腰刀不得過十五把火藥不得過三十觔所有
器械俱須整鑿船戶姓名號數開載照票稅關
先驗州縣印照明白方許給牌如有妄給照州

瓊山縣志 卷十 經政十六 船政 六

縣給照之例處分倘汛口盤查掛號文武官弁
疎縱及勒索者發覺俱降二級調用所有先經
在洋船隻大者聽其呈明改造合式者查明換
照又如隔縣別府外省之人欲造船者必於各
該本縣呈明查確該縣具印結申詳督撫轉飭
沿海造船地方州縣成造仍照例查驗式樣刊
烙號數姓名以行違犯處分俱照商漁船隻例
行如有不遵例報官偷造者責四十板徒三年
失察之州縣汛口各官各降一級調用

警政

光緒二十七年奉旨勸練巡警軍各省多就綠營設法比年以來辦法既有參差稱名復不畫一且有雖經具奏並未實行者於警政之規制餉章均有窒礙請飭各省督撫將現存馬步戰守各兵挑選年力富強體量合格粗識文字別無嗜好者改編巡警慎選廉明武職暨粗通警察人員督率教練不得以原有制兵改易巡警名目空文塞責每年騰出餉項盡數撥作巡警兵更番派入學堂教以淺近警法再逐漸分別去留徐臻美備實於警政大有裨益

瓊山縣志

卷十

警政

二十七

府城警察第一分所將左營守備署改設

海口商埠警察局設西門內關帝廟

三江市警察一所

舊州市警察一所

東山市警察一所

烈樓市警察一所

屯昌市警察一所

海口水巡警設廳長

崇民國二年推廣警政靈山大林龍塘雲龍北輔演豐各市鎮俱籌辦巡警因無經費停辦

瓊山縣志卷十一

海防畧 附洋務

瓊瓊皆海也北枕海安東連七洲南近交趾西通合浦為舟楫通達之區而瓊山海口尤為全瓊之衝要自宋設水軍明設巡視海道副使並都指揮隆慶年添設水寨兵船以本府同知兼管海防清初設海口水師左右營增千把外額各員改水師副將以鎮之乾隆年改為海口營參將專駐海口城巡洋兵四百餘名師船十號時巡海上其為海防計畫詳且備矣乃歷時既久水師廢弛師船不出海岸參將不出巡洋有名無實致使海寇充斥游弋入港肆行劫掠甚至參將衙前之當舖亦被慘劫坐視而不能救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一

其營制之腐敗可知也而海口商界為資本所關謀所以防守之法設海防公所抽出口貨以購船募勇自防貨物庶無或失然舉行不數年為水師營所干涉歸其管轄未能實力保護是誰之過歟自條約許洋人互市海口為通商口岸輪船之往來為南洋必經之要津領事有署洋商有行商家有火輪運載藉保不虞惟海寇之出沒不時沿海村墟仍多劫入勒贖之害水師未能防守日弛一日遂致有裁撤營制招募新軍海防之兵制一變而國運亦隨之而亡則今日籌議海防非擇沿海要害有礮臺之增築海軍之屯守兵輪之時巡不能回守海疆為天南保障是今日當務之急也必海防

沿海衝要

瓊州府外環大海中盤黎嶺封域廣袤二千餘里蓋海外之要區西南之屏障也方輿紀要

郡城北十里曰白沙港宋設水軍防禦於此明隆慶初始設白沙寨兵船防守與海口唇齒相依商船往泊焉是

瓊治之咽喉也東六十里曰舖前港深廣可容商船倭賊常從此入即明時海賊李茂澳黨住泊為患處勢與

白沙相倚是瓊治之胸項也通志廣東之地為郡者十而八境於海自東徂西相距三四千里國初於此設衛右所大小七十餘處以為海道防者

甚至歲久而弊滋戍守之具一切廢弛朝廷知將領之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一

二

不足恃也乃增置憲臣以提督之於凡濱海之地皆然

而尤注意於是邦焉非其有過人之才廉聲素著者不輕昇也瓊臺會稿

縣泊北八里為海口所城北即海口港與海安營對峙相距八十里大海中以清水流分界又名分水洋港內深

寬可泊大船數十近年浮沙壅塞水淺港狹舟不能進

多泊港外風濤不測商旅病之此宜勸捐挑濬但工繁費鉅官民力絀不能行也張志

環瓊一十三州縣皆瀕海北枕雷陽東連廣郡南近交趾西通合浦象林諸港可通舟楫乃四通八達之區也

志

大洋當中水最低每船過雖無風浪輒搖動不安名曰

海門舊志

海口港東二里有牛矢港淺狹不能泊船舊志

海口港外東西舊礮臺有暗沙一條暗沙外為崩墩崩墩

外有暗沙礁二層大沙礁一層橫貫二里僅有小海道以通大海輪船停泊在大沙礁外新繪瓊山沿海圖

牛矢港東二里許有白沙港可泊船又東二十餘里有沙

上港大林港北洋港俱狹小不能泊大船舊志

白沙門在海口港北里許外有硬企港即俗名海沙浮淺

又其外有大沙欄橫貫里許欄外即大海采新繪瓊山沿海圖

網門港在大沙欄北為海水入口之處漁人網杠在此故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一

三

各網門同上

沙洲門在海口港東北橫貫三里許西與網門港相接同上

河港在演豐圖北三里許港外海沙一帶浮淺不能行船

同上

追丁洋在河港二里許有外內二層中間為鹽場洋外海

沙一帶直接舖前港同上

北灣在演豐圖北橫貫數里外接大海同上

沙上港東三十里許有北港四面皆水中間浮一嶼為北

港村村前可泊大船二十餘隻又東十里即文昌界

海口港西二里許有鹽竈港又西五里有小港亦名沙上

港港外有沙洲一段不能泊船

沙上港西里五里有小英灣可泊大船十餘隻灣西又有白廟港紅沙港豐盈港俱狹小不能泊大船

海口港在郡北十里許海口所北水自五嶺長江南渡北

沖河流來北歸海分支流入海口港運舊礮臺及鹽窟

溝乾隆初年港門淤淺商行陳國安等呈請知縣楊宗

乘將東西礮臺支溝築隄堵塞改水往西由鹽窟轉海

口出海南北官渡由此其東北十里為牛矢港二十里

為白沙港

神應港在縣北十里舊名白津宋元帥王光祖曾開未就

淳祐戊申颶風大作自衝成港人以為神應故名

家淳祐戊申為理宗淳祐八年

東灣港在郡城東二十里右有沙豆港博茂港芒芋港沙

上港至海口港左有新溪港達文昌舖前港

北洋港在縣東三十里興仁都港東立墩臺有兵防守

新溪港在縣東五十里演順都與文昌交界明萬歷間地

震沈陷七十餘村名為新溪與舖前港相通海船可以

出入

白沙河在海口東三里乾隆六年監生陳國安生員鍾世

聖楊翔鳳呈請當道由白沙村尾疏通海口內可容小

船往來

博茂港在縣二十餘里又四十里為北洋港

案沙豆港在博茂圖疑博茂港即沙豆港土人共稱之

無有稱博茂港者

烈樓港在縣西四十里許自徐聞那黃渡開船小午可至

漢伏波將軍渡海之處有大石在海邊二有三墩名曰

烈樓嘴海南地接徐聞此最近以上舊志

麻錫港在城東北四十里又十里為芒芋港舊志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一

五

海防志二

海寇 宋 元 明 清

宋

至道間海賊頻年入寇廣南西路轉運使陳堯叟

宣布威德擒服詳名宦

咸淳三年海賊陳明甫陳公發等據臨川鎮稱三

巴大王十年管帥馬成旺遣其子撫機應麟總

制兵馬申命鈴轄雲從龍協贊平之蕭志

元

至正二十五年海盜麥福來等入寇

明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二 六

洪武五年海賊羅已終入寇署指揮僉事楊璟督

千戶張滿周旺王清等追至欽州烏雷門斬已

終獲蘇稱高等五百八十七人餘黨悉潰

二十年賊登海口指揮花茂奏設城防守

宏治四年東路指揮崔畢等巡海獲賊坤喇謝提

男婦百餘人

十六年琉球賊蔡伯烏等劫掠東路洋面指揮

李序捕獲之

十八年春百戶閻清巡海追賊至石礮港戰沒

指揮徐爵生擒一十七人申報給賞

正德八年六月海賊流劫副使詹璽遣指揮徐爵

督千戶杜巖等追至澄邁東水港遇風舟覆百

戶王隆溺死

嘉靖十三年海賊許折桂寇雷瓊副使徐乾遣指

揮王守臣剿捕獲賊船器械

三十年海賊張酉作亂初酉新會人貸金為商被

劫遂嘯聚夥黨掠烈樓石窩等村指揮王克振

千戶俞宗禦之六月副使方民悅委指揮陳忠

言捕賊與戰自午至申死之百戶郁英與焉八

月賊自大林港登岸轉掠至舖前軍士陳進手

殺數賊而死指揮王克振追斬賊首三十二級

獲器械六十九件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二 七

四十二年九月劇賊劉世釗等寇雷廉按院陳

道基檄參將戴冲霄指揮高卓王克振千戶崇

昇等會雷廉指揮楊烈蔡綱夾剿兵敗烈被執

諸軍皆潰獨崇昇獲船一隻斬十四人十二月

高卓敗賊於塔頭獲大船一隻衝沉三隻斬首

二十七級奪回楊烈及被掠男婦

四十三年五月海賊施和入符離等都肆掠指

揮高卓率所部及土舍王紹麟統黎兵與戰賊

伴走黎兵追之遇伏矢盡被殺卓單騎破重圍

救乃遁

四十四年十一月海北道畢竟立令賊羅漢卿

採珠自贖賊衆大集白沙港將乘間肆掠副使姚世熙遣指揮高卓等分東西哨禦之

四十五年正月賊吳平掠白沙等處總兵湯克寬遣指揮高卓出哨賊已去千戶崇昇獲賊船一隻於牌尾海上

隆慶元年十二月海賊曾一本駕巨艦突入白沙劫催官鄭廷璋家及顏盧盧濃等村擄千餘人五十里內焚掠無遺

二年春何喬餘黨陳高番等出沒海上犯山頭等村殺掠百餘人先是曾一本深入副使姚世熙閉門不出水兵把總陶陵棄寨入城自後警偵者不復謀報上

三年閏六月賊林容曾一本等大劫東岸湧潭村兵憲史朝宜遣指揮王秩高卓等分道禦之先是村人謝某慮其佃丁陳天與至是天與從賊稱二澳至入麻錫港攻圍謝家不能入遂掠教官謝忠生員林成謝有垣等及湧潭陳村男婦二百餘人去七月王秩等用火攻策賊覺力戰諸軍大敗百戶周縉都指揮陳日然俱被殺高卓勒馬死戰得脫聞程希武在神電欲往攻之遁去入麻錫港凡三十日殺掠兵民數百人十二月賊許瑞祥至郡城外同知陳夢雷躬到

瓊山縣志卷十一

海防二

九

瓊山縣志卷十一

海防二

九

教場撫之賊降置酒款待兵民稍定尋出擾城市不能禁其黨復大掠瑞自往北冲巡崖等處抄掠被橫江客船截殺百餘人

四年二月太守周思久諭降賊許瑞使回籍示以三策曰爾既就撫苟能沿海殺賊立功致位

通顯上也不則反旆朝陽歸耕隴上省墳墓樂親黨而終天年次也若觀望不進逗留不退有

不知其所終者瑞報從中策而去瓊民始得安堵六月林容黨駕六十艘乘風自澄邁直入白沙欲殺許瑞是夜大雨颶風瑞舟盡覆以爲所感

五年二月賊大至掠白沙舖前百餘人去三月倭二十五人自廉州奪船渡海突至海口所據

四門大掠後由文昌下場竊船遁二月間有黑氣自海口城西南起漸至東踰五月賊李茂悉衆南下史朝

月寇至蓋其應云小宜遣高卓督兵追之林後歸林容爲四澳主從寇麻錫密戒部黨毋擾

其鄉且告里長以欲歸意容敗衆立茂卓攻之茂引去七月卓以二小舟逐賊二十七舟殺賊

首王聰及其黨百餘人茂窮促乃以舟繞卓後放礮卓中礮急令麾下披已甲督戰益力殺傷

不計賊大敗先一日有大星隕於海是夜卓創

甚卒子維續襲海忠介爲文贈之

六年二月漳寇莊酉引倭三百餘自廉州渡海

夜至定安轉渡河掠瓊山博通等處遊擊晏秋

元百稱也按兵不動賊愈橫發塚索金後發侍郎

鍾芳募雷震賊驚止東渡河掠石門諸處距海

百餘里無不殘破時許萬載圍昌化李茂自崖

州率大駕犯萬州樂會遠近騷動莊酉復率倭

賊寇瓊山掠蛟塘等村晏秋元與酉通毫無戰

意事勢岌岌郡城危甚海北道許孚遠引兵至

人心稍定同知陳夢雷議發鄉兵人心海潮許南來孚遠亦因拒後東征西撫之計卒如所料厥後瓊海寢兵幾二十年皆公力也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二

十一

萬曆元年四月詔赦李茂許孚遠既招茂降具詳

兩院授茂名邑把總部衆陳亞三卓亞四潘大

老楊文通陳德樂五人並授哨官卓狼毒而陳

狡詐舊態未忘時爲民害

二年四月指揮牛啟督修白沙兵船適參將白

某追賊林鳳西下調海南北寨兵夾擊賊遂乘

虛突入白沙牛啟被掠

六年四月總督凌雲翼既平羅傍賊乃檄李茂

等親見以辨真偽茂不得已先遣陳德樂以千

金往八月賊林道乾大至揚言欲攻李茂郡城

戒嚴繼而兵道舒大猷自將兵船剿捕道乾遁

去李茂見督府求加水饗職銜仍託名出哨入

池取珠奸徒蠅附不可禁

八年李茂數有殺賊功然每操舟犯禁舒大猷

乃送茂子日新德樂子仲仁入學以寓勸化

十六年三月直指蔡夢說按瓊名李茂陳德樂

入郡示以包荒不殺之仁諭以禍福更新之義

茂等感泣庭下即令移入城安插目爲新民賊

藪廬舍數百間浹旬焚盡黨與散處村落歸農

澳賊自楊濤久爲海患至是處置得宜海濱安

堵公之力也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二

十一

十七年二月賊陳良德陳守華蔡克成及李茂

家人那麼等焚掠兵船突入海口所轉掠舖前

兵憲孫秉陽郡守周希賢發兵進剿蔡克成陳

守華中箭死陳良德遁按是皆逆擊沈茂參將楊友桂索賄激之也

四月陳良德那麼復駕艘回舖前縱子女登岸

散匿諸村官兵乘機擒解濫及無辜死者無算

兵憲孫秉陽檄各哨兵追陳良德擒之并賊首

李朝華等六十四名同李茂解軍門斬首梟示

婦符氏子日新陳仲仁等發大臣家爲奴田宅

入官始清澳藪立舖前巡檢司同上

清

康熙元年賊楊三以數十艘至舖前掠五百餘人

官兵援剿相持數日乃去

十五年賊掠海安瓊州南北路梗塞與省隔絕

同上

十九年海賊楊二謝昌番馬武擊水駕數百艘

突入舖前港海東邁嶺演順英華一帶居民悉

被蹂躪守備賈國棟捍禦甚力賊不敢西渡其

窠在石牌港水師王珍募閩商謝謙謙有船七

南皆勇攻之奪回被擄男婦數十人焚賊船一

賊遁去十二月復歸舖前海邊被劫殆盡二十

年二月二十日入海口港二十七夜守備王世

賢獻海口城賊入據之迫降水師副將王珍是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二

十三

時黎賊楊鬍鬚亦攻陷澄邁定安黎海交通三

月屯大教場刻期攻郡城初九日謝謙駕七艘

與賊遇於半洋謙船被圍衆寡不敵謙投水死

船上十三人被械至五里亭殺之餘六船幸脫

奔瓊州告急順德鎮蔡璋虎門副將張瑜帶領

舟師赴援十四日抵瓊十六日與賊戰擒賊首

周勝張榮並活捉餘黨三百餘名斬首數千級

賊遁去奪回梅綠吳川被擄男婦千餘交地方

官着親屬領回其黨茅向榮等未得歸船者隨

黎賊入黎屯據參蕭志

嘉慶九年三月賊烏石二海田九等登岸劫海田

村李家子女財物蕩盡揚帆而去官兵知之不

救

十四年五月登岸劫沿海村莊老幼數十人逼

近大林市乃還八月賊自石礮港登岸肆劫郡

將徐升擊走之十五年賊黨入東營港至瑤山

等村掠男婦數十人居民集衆禦之殺賊十餘

名乃遁自三年以後海賊流劫瀕海一帶數十

里俱被害十五年八月總督百齡領兵蒞雷時

廣州賊首張保郭婆帶等已就撫因令其誘烏

石大二三等降至則殲厥渠魁餘釋勿問海南

人被擄者俱獲還初海寇鄭一烏石大張保等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二

十三

嘯聚海島雷瓊海船往來多被劫商旅裹足邊

民久被其害至是始平參張志

道光二十九年正月四月二十六日海賊張十五等

駕船數十乘潮突入海口港時兵船二十餘隻

將出哨不及備甫交戰官船器械火藥俱失官

兵奔竄逃匿賊勢愈熾人心惶懼郡城戒嚴閩

四月初二三日攻海口城自辰至午守備許頴

升署守備黃開廣全崖州副將吳元猷悉力禦

之殺賊十餘名碣石鎮王鵬年男某復從西面

陷陣悉力禦敵殺賊巨首一人乃退初四夜復

來襲船上火光燭天設爲疑兵黃開廣令人從

暗中開礮殺賊數十名賊氣奪退泊舖前港三十

餘日後漸流劫各州縣官兵不能救十月太守林

鴻年主議招撫張十五上海口安插給頂帶黨與

漸散海氛以息新設礮臺於舊礮臺內新增

三十年三月二十七夜賊劫海口錢舖數處官兵

知之不追賊遁去時議以為登家水手引海匪為之然官不追究其事遂寢

同治十年秋月夜間有海盜潛入內港上海口劫麥

將署前當戶同街宅舖有盜伺守門外不敢出救

巡夜營兵亦畏逃匿有此海盜玩視水師常有劫

掠

光緒元年乙亥秋夜海寇百餘人又上海口劫牛路

頭當戶同街舖戶各有一賊分守門外有一舖誤

開門被賊刃傷街中夜小販者二人均被刃傷海

口營兵追捕不及因設營房於關廠坊以備防禦

光緒二十六年秋月沿海賊船游弋劫掠濱海村落

道郡吳家大肆搶劫一空並劫人勒贖水師坐視

不能援救勢甚猖獗

海防志三

防海 宋 元 明 清 附平土寇

宋 慶應中招收廣南巡海水軍予以旗鼓訓練備戰

守之役史見

元 置白沙水軍巡海上方輿志

明 天下鎮守凡二十一處廣東曰備倭設巡視海道

副使一員備倭都指揮一員會典

洪武二十七年命安陸侯吳傑專沿海訓練衛所

瓊山縣志卷十一 海防三 十五

官軍以備倭省志

白沙寨艚船二十二隻長號柴船十五隻正兵二

哨駐泊白沙港一自東下巡文昌清瀾會同至

樂會博敖港與三亞兵船會取樂會縣結報一

自西下巡澄邁臨高儋州至昌化英潮港與三

亞兵船會取昌化縣結報又遊兵二哨駐泊三

亞港一自東上巡陵水萬州至樂會博敖港與

白沙兵船會取樂會縣結報一自西上巡感恩

魚鱗洲昌化英潮港與白沙兵船會取昌化縣

結報冊

造揚威營備倭艚船三隻續志

設海南衛備倭指揮一員尋轄內外十一所每所

官各一員督管軍船於所部海面巡視有警申

報剿除分別功罪按防海無論此制四時巡視形改能有備無患

海南衛隸有左右前後中五千戶所明初設軍一

千名正統以後漸減五百名

嘉靖辛亥船被賊掠軍亦罷設

隆慶元年始設白沙水寨兵船六十隻官兵一千

八百二十二名把總一員有警合海北白鶴寨

會兵巡剿以本府同知兼管海防關防

萬歷九年副使唐可封議復備倭官軍分哨防海

瓊山縣志卷十一

海防三 十六

以備不虞

二十一年水寨增設兵船一十六隻

四十二年裁革衛所備倭船本府通判潘大猷署府事始議裁革

船隻官軍餉銀以充雜用

四十五年白沙水寨并前左右司實在兵船共

六十三隻官兵一千六百七十二員名出汛月

支銀一千二百三十三兩九錢收汛月支銀一

千一百三十六兩八錢歲共支銀一萬四千二

百四十八兩二錢

白沙港兵船二十四隻官兵六百零四員名歲共

支銀五千四百一十七兩四錢

舖前港兵船五隻官兵一百四十一員名歲共支

銀一千一百八十三兩四錢舊志

清

原設海口水師左右營內河快哨船六隻外海趕

緝船二隻雙蓬船六隻蕭志

雍正六年將河內快哨船六隻俱改造外海拖風

船七年添設左右兩營快槳船一隻兩營配兵

巡防十年添設快哨船一隻左營配兵巡防乾

隆十四年將左右營快槳船一隻歸右營石

礮港配防十八年抽發左右營各快哨船一隻

歸儋州萬州兩營配兵巡防現在共船一十二

瓊山縣志卷十一

海防三 十七

隻兩番輪撥出海每年上班參將一員左營守

備一員把總一員右營千總一員管駕繪船船

四隻於二月初一日出海遊巡三月初一日參

將與海安營遊擊會哨每月初八日守備與海

安營守備會哨下班右營守備一員把總一員

左營千總一員把總一員管駕繪船四隻於六

月初一日出海遊巡九月初一日守備與龍門

協副將會哨每月初八日把總與海安營守備

會哨同

乾隆十九年奉撥海口營及海安營槳船各一隻

發給儋州萬州巡查港內三十二年奉文裁汰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三

十八

順治間原設瓊鎮右營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

總二員把總四員駐劄海口所督練水軍戰船

於所部海面分汛防守康熙十七年改水師副

將鎮之更設左右營守備二員千把總仍舊額

二十四年改爲專協乾隆三十年改爲海口營

參將仍分左右兩營嘉慶十五年以本營參將

改爲水師提標後營參將以春江協副將移駐

海口道光十二年卒定儋崖黎匪總督李鴻賓

奏崖州原設參將一員不足彈壓請以海口副

將與崖州營參將對換奉准以海口協水師副

將移駐崖州管水陸兩營海口協標水師都司

改爲崖州協中軍都司專管陸路防黎其崖州

營原設守備一員仍專管水師營務崖州原設

參將即移駐海口所城

海口營水師參將轄中軍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

總四員外委九員額外六員共官二十三員步

守兵九百四十七名大小師船十號除存城及

分防各臺汛墩塘外實派巡洋兵四百一十六

名

海口營分管洋面東自樂會縣博敖港起西至臨

高縣逆馬角止共巡洋面一千一百餘里北接

雷州府海安營洋界西接儋州營洋界外通欽

州大洋東接崖州協洋界外通閩浙兩省及東

海口營上班以參將出洋爲統巡每年定期三月

初十日帶領舟師會同龍門協統巡副將海安

營總巡遊擊齊集潤洲洋面會哨一次五月初

十日與西上路統巡陽江鎮總兵齊集潤洲洋

面會哨一次下班以守備出洋爲總巡每年定

期八月初十日隨統巡總兵帶領兵船會同海

安營分巡守備龍門協總巡都守齊集潤洲會

哨一次十一月初十日隨總兵帶兵船會同西

上路統巡陽江鎮標中軍通擊齊集潤洲會哨

一次均會同地方官稟報具結咨部存案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三

十九

道光三十年六月海口營奉文添撥拖風船三隻

同治八年奉部文裁減兵三成海口營實存兵五百

七十八名光緒十三年兩廣總督張之洞臨瓊查

閱海口形勢具奏以瓊州爲海疆第一衝要加水

師練兵一營計二百五十名配練船七號按月另

給練餉銀三兩海口營水師練兵七十二名配

練船二號並制兵九百一十二名藉資巡洋守禦

地方二十二年奉部文裁減制兵海口營存練兵

二百五十名水師練兵仍舊二十三年奉部文

練三成二十八年奉部文裁兵海口營存練兵一

百九十名守兵一百三十一名三十年奉部文將
練兵裁撤三十一年奉部文將鎮屬各營大小官
弁並制兵一槩裁去七成海口營僅存官弁七員
兵一百二十二名

陳璜籌海議事有似寬而實急者如籌海之議是已夫
處今日之勢沿海設有汛防棋布星羅一二小醜出沒
波濤倫旦夕之命其何能爲籌之似若可寬而不知天
下之患莫大於以爲不足爲其初以爲不足爲後必至
欲爲之而已無及稽天之潦洩於尾閭蔽日之材長於
臺末方竊發之始不思所以草薶而禽獮之俟醞釀既
久支蔓日衆漸成不可撲滅之勢我欲享無事之福而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三 十九

沿海不免多事之擾因之海寇外偏山賊內訌表裏爲
患其變非小故曰此事之最急者也伏惟執事道足以
兼濟智足以周知其於海防當已有成算而猶不自賢
聖俯采羣議誠兼聽并觀之盛心也愚敢不抒一得以
對竊謂防海賊之法與防山賊不同以山賊之嘯聚有
所而海賊之去來靡常也夫嘯聚有所則在我或攻之
以出其不意或困之以待其自斃或招之以誘其出降
用是三者而山賊不計日就擒者未之有也惟海賊去
來靡常將用攻乎彼非連艘而行結隊而走杳然一髮
倏有倏無攻之無可攻也將用困之彼專以劫掠爲生
三五游行不約而會遇孤艇一口鯨吞又有數月之糧矣

困之不能困也將用招乎令之海上小賊皆因饑寒逼
迫圖苟活度日非二十年前海賊有頭目有聲勢有巢
穴依倚可比招之於何招也然則海賊遂不可防乎非
也亦惟於沿海設有汛防之官也兵也船也三者爲核
實之計而已沿海營汛有專轄有兼轄有總轄官亦何
一不實乃經年未嘗坐船出海巡哨可謂水師之實有
官乎計船配兵或五六十名至七八十名不等按月支
餉兵亦何一不實而駕船者不皆食糧之兵多招募充
頂可謂水兵之實有其人乎又况支餉有兵而水戰無
兵十居八九也某汎某船若干隻三年小修五年大修
又五年折造歷屆交營取領收管是戰船亦何一不實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三

二十

而船上器具朽鈍不堪出哨不曰被賊焚燒則曰遭風
擊碎可謂水汎之實有船乎又况循例請修之有船而
在汎之船十無一二也今亦無能一一親核其實則請
定會哨之期則請申水操之令則請嚴汛守之防每月
會哨則戰船布滿海上而賊船望風先遁矣不時水操
則官兵熟識水性而有衝風破浪之能矣嚴各汛防則
沿海絕接濟之奸而賊船飄泊無依不久自散矣蓋海
賊之聲援不離海岸山賊之耳目常在城中城中兵強
馬壯而山無伏戎矣沿岸燒烽鳴鑼而海不揚波矣此
所謂修其本以勝之之道也計不出此而使彼得乘吾
之虛擊吾之懈其爲患容有已時耶雖然此猶非其本

也盜卽民也惟其爲民窮計無復之乃不得已而嘯聚於山剽劫海上罪雖已莫可逃而情則多有可憫若使各府州縣有司平時能潔已愛民輕徭薄賦俾民得享有田廬室家之樂誰無父母誰無兄弟妻子而肯自棄其身爲盜賊者故弭盜所以安民而舍安民之法更無弭盜之方此本之中又有本焉不可不知也

案陳瑋海康人由進

士出身官至福建巡撫卒

瓊州海防論瓊州一島爲粵省屏障南洋火輪往來必經之航路最要之區也四面環海港汊紛歧近今論形勢者類能言之往往拾取志乘舊說而不知志乘所載與今昔形勢不同防守亦異爲今之計必先審時度勢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三

三

凡港汊之險阻口岸之要衝嚴爲設備乃可以謀戰守預防不虞夫以瓊之孤懸海外形勢險要可以固守而不夫者有三道焉一曰海口爲瓊之前戶今築礮臺於秀英正當輪船停泊之處最爲得宜然此屬內港俟其深入前戶始爲禦敵洋人大礮遠可及三四里一經開發勢已危急恐不能防况有洋樓使館近在其地險與敵共内外交攻雖爲要區非用武之地也瀾火輪來瓊者必由七洲洋過銅鼓山海經七星嶺外洋面方能入內港其際沙線狹隘水路阻深有急水門此瓊之外戶若添建二三大礮臺於急水門海邊之地扼其衝要使輪船不得遽入內港一旦有事據險以守前阻七洲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三

三

洋近犯急水門礮一連發能制其死命敵有鐵甲亦難爲力所謂一夫當關萬夫難敵者此也二曰舖前港爲瓊之右戶洋輪亦多停泊宜建築礮臺以鎮其口爲急水門礮臺之內應使聲援相通有事則出兵援應自能制勝則府城可坐而守也三曰榆林港在崖州與越南對峙一航可渡爲瓊之後戶近張香濤督粵時派人測量恩開爲軍港因去任未果行若築礮臺以守其處全瓊之衝要皆有守備又謀築鐵路於內地互相聯絡首尾相應由郡城以暹定安入嶺門直達榆林千里之遠瞬息可至轉輪接濟最爲便利法人屬意瓊州有借造鐵路之議思由海口以達榆林與安南一水相通其窺伺之陰謀甚屬可危惟望守土者思患而預防之也且有鐵路往反遙通黎山而黎岐之民不聞自闕黎地土田肥美墾荒耕作所出米穀全瓊民食有所盈餘倘蹈曩敵來內有餘糧外據險要以七營之兵負固防守以戰則必勝以守則無患而又常訓練以肅軍心加勸賞以作士氣添水軍精器械以嚴捍禦則臨事自無決裂之虞兼有輪船以爲巡防近聯雷廉遠聯廣肇合全省之兵力以保海南則瓊州雖孤懸海外亦晏然無懼矣此皆前之言形勢者所未及也區區一得之愚管見所及謹獻芻言以備守土者之采擇焉

瓊雅堂集

案海口港至大海有沙洲數層僅容小船曲折相通往

來運貨載客者遇有逆風大雨或潮水退時非半日不能入港商旅病之近議擬築碼頭相去數里非籌捐銀六七十萬元不能開辦海口商場原難籌此鉅款而國家經濟困難無款可撥若聽洋人興築又失海權是以屢議不成職此之故今測海濱航道惟秀英港上西場港下西場原無港名近有十數漁其水最深可泊輪船舟在海面鱗鱗亦可名港築碼頭於此經費數萬金可成由秀英開一馬車路通海口商埠不過三里許工費無多易於舉辦又開一馬路通郡城生理更爲發達便利往來有益商務皆在此舉書此以俟將來

礮臺附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三

一五

海口港內東西礮臺乾隆年間築今廢

海口港內邊礮臺光緒十一年防海時築

秀英礮臺在秀英村後面臨大海光緒十七年粵督張之

洞杜委雷瓊道朱承建築海口參將陳良傑董理工役

有臺五座一拱批二鎮東三定西爲三大礮臺四振武

五振威爲二小礮臺共大礮五尊購自克虜伯礮廠其

臺內穿地藏彈子全用紅毛泥築成其堅如鐵所安礮

位有機運動費銀壹拾餘萬爲海南第一大礮臺對火

輪停泊海面最爲衝要設臺長以專責成兵隊以屯守

朱承詳稟云礮臺基寬一百丈進深五十丈四周馬道

寬三丈臺前加小馬道寬二丈以免壁立而礮臺基操

場寬十丈長一百丈地勢西南昂而東北卑計原高四

丈五尺卽爲臺高之度迤東而北至正中臺已填高丈

餘再東再北至窪田填高四丈八尺總計馬道操場引

道子藥庫兵房水池水溝運土在五萬方以外土工大

極非勇力所勝爰向港商借得鐵路三百餘丈鑄輸製

車每車可載土一百二十餘擔以六人拖之曲折與阻

之處以牛車八車幫運人力較省臺體甚小僅寬二丈

七尺周圍隱身洞四子洞三十餘鑪大鐵圈十臺前和

字蘭泥厚一丈四尺坐底紅毛泥厚八尺兵藥房深四

丈四尺寬一丈一尺子房深一丈寬九尺引道長四丈

四尺藥房小引道長一丈八尺礮臺引道長三丈八尺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三

一五

水池長二丈三尺寬一丈一尺深有至三丈五尺者大

礮每臺兩池中礮每臺一池攝水管每池均有儲水櫃

在臺內馬道前種竹臺前料坡種小樹水池旁種中樹

其餘一切規制繪圖貼說觀此則知建築工程規制盡

善崇臺長十七年委陳良傑二十年委李有明二十一

五年委羅會虎二十七年委劉得貴三十年委徐壽庚

冬委黃聯陞三十一年七月委陳培榮八月委徐至

德三十二年九月委王仁新三十三年十月委陳宜邦

三十三年十月委項春榮宣統元年六月委張伯淵

打造戰船

明

洪武二十三年庚午差中所千戶葉銘後所百戶

林茂往廣打造戰船駕回同指揮翟興出海備

倭舊志

成化辛卯差百戶林富往廣打造戰船駕回備倭

萬曆丁巳道府會同參將詳議奉院批允以後年

例打造兵船於白沙寨立廠取村於本處地方

或轉運於附近吳川等地方專以其責監督於

本府海防而分理於賢能委官至於價值及不

必妄希節省拘執成例估計大小船號通融增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三

二五

補務在足敷材料工匠諸費期於造作堅厚可
為兵家戰守之利而已蓋監視在府則官無浮
尅工無情竄打造於近地則人免跋涉船免駕
回而查點之規膠舟之虞自不致於貽戾也

清

康熙三十九年十一月工部郎中紀賽等奏為修

理戰船事部議應如郎中紀賽所奏嗣後各省

修理戰船停其交與州縣官修理該督撫揀選

賢能道府等官於所近地方堅固監修如修造

不堅未至應修年分損壞者該督撫查參到日

除責令賠修外仍交與該部嚴加議處其營弁

將各自船隻不行敬謹看守以致損壞者該督

撫將軍提鎮等查參到日亦交與該部嚴加議

處可也奉

旨依議欽遵咨院仰司行府遵照四十年正月奉

布政司議詳以

瓊州水師營戰船令瓊州府監修奉 兩院批行

到府上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三

二七

附海漲

老子曰海百谷之王也風俗通一云潮汐池一云天
池博物志云天地四方皆海水相通茫然一巨浸
焉茹而不吐滿而不溢故漲之名歸之謝承後漢
書曰交趾七郡貢獻皆從漲海出入則瓊之海其
漲海乎

海溢俗呼海翻颶風起挾雨而至海水須與高溢十
餘丈漫屋滄田即無大雨海水漲溢田疇積鹹失
耕沿海苦之故曰漲海

在海安望見海南糖前山水長即流東若在海口一
面望見海安水漲大即流西又在半洋中或闊流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三

三

水中響便是流東以上外海記要

按伏波將軍馬援定爲某日潮長則西流潮退則
東流皆有時刻勒石二岸示人渡海但今石刻不
存按期驗之每過一二時與漢代所傳不符得毋
年久海潮亦有歲差之異乎書之以質後世之精
於地學者

逐月定日惡風

正月初十二十一日乃大將軍降日逢大殺午後
有風無風則雨

二月初三十七二十七午後有大風雨

三月初九十二二十四日有大風雨

四月初八十九二十三午時有大風雨

五月初十一十九日申酉時有大風雨

六月初九二十七辰時有大風雨

七月初七初九十五二十七有大風

八月初三初八十七二十七有大風

九月十一十五十七十九日有惡風雨

十月十五十八十九二十七府君朝上帝卯

時有大風雨

十一月初一初三十九日有大風雨

十二月初二初三初五初六十二二十八日有

大狂風參通志營冊採訪冊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三

五

風報日期

正月 初一日 初四日 初六日 初九日

二月 初二日 初七日 十九日 廿七日

三月 初三日 十五日 十六日 二十日

四月 初一日 初八日 廿三日 廿六日

五月 初五日 十三日

六月 初六日 十九日 廿二日 廿三日

七月 十四日 十五日

八月 十五日

九月 初九日

十月 十五日 廿七日

十一月 初三日 初五日
十二月 初八日

夏至遇東北風起有熱氣者風雨必大無熱氣者

風雨必小天氣炎蒸三兩日內必有大風颳

霜降後有南風或西南風無論大小必有風報

白露過後有大南風必有雨或小風雨

立春過後必有春雨風不甚大然須看天氣遇報

期風必大

四月有南風水動五月有龍船風雨六月有秋淋

風雨

四月六七兩月不宜行船視天色全變紅雲者速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三

三十一

備大風雨

天際見一片紅雲或三色或五色其形長者主下

小雨無大風若短則無雨不出三日必有大風

空中有蜻蜓亂飛或大螻蟻白蟻飛蛾諸蟲成羣

舞天氣大熱則風颳必速至

日八時雲變大紅色擦日旁必有大風或大雨

日有圓暈或有雲足此二者乃三日天氣必變非

風即雨或羣星搖動即日必有大風看何方向

星可定風之大小方向

沙線礁石

浙江有礁石無沙線福建礁石多沙線微少廣

東沙線多礁石畧少惟瓊南沙礁俱有以上參外海紀

海水變紅變黑變臭氣均有風雨有大魚浮海

上有飛鳥飛魚成羣必有大風海上魚浮水相

逐海氣變備風雨或天無風而海浪甚大多風

雨或有颶颳必大而速參水師營冊

逐月流水時刻

正月初二日亥時頭流東 寅時頭流西

初四五六日伏流後係新流水以下倣此

初七日戌時頭流東 丑時頭流西

初十日戌時頭流東 寅時頭流西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三

三十一

十三日亥時頭流東 卯時頭流西

十六日子時頭流東 卯時頭流西

十七八九二十日伏流

二十二日酉時頭流東 子時頭流西

二十四日戌時頭流東 丑時頭流西

二十六日亥時頭流東 寅時頭流西

三十日子時頭流東 卯時頭流西

二月初一二三四日伏流

初五日申時頭流東 亥時頭流西

初八日酉時頭流東 子時頭流西

初九日戌時頭流東 丑時頭流西

十三日亥時頭中尾流東 寅時頭中尾流西
十五日子時頭中尾流東 卯時頭中尾流西

十七日伏流 亥時頭中尾流西

十八日申時頭中尾流東 子時頭中尾流西

二十一日酉時頭中尾流東 子時頭中尾流西

二十二日戌時頭中尾流東 子時頭中尾流西

二十九日亥時頭中尾流東 寅時頭中尾流西

三十日子時頭中尾流東 卯時頭中尾流西

三月初一二日伏流

初三日未時頭中尾流東 戌時頭中尾流西

初四日申時頭中尾流東 子時頭中尾流西

初九日酉時頭中尾流東 丑時頭中尾流西

初十日戌時頭中尾流東 丑時頭中尾流西

十三日伏流

十六日未時頭中尾流東 酉時頭中尾流西

十八日申時頭中尾流東 戌時頭中尾流西

二十日申時頭中尾流東 亥時頭中尾流西

二十二日酉時頭中尾流東 子時頭中尾流西

二十六七八九日伏流

三十日午時頭中尾新流東 酉時頭中尾流西

四月初一日午時頭中尾流東 酉時頭中尾流西
初三日未時頭中尾流東 酉時頭中尾流西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三 三十一

初八日申時頭中尾流東 亥時頭中尾流西
初九日酉時頭中尾流東 子時頭中尾流西

十一二三四日俱伏流

十五日巳時頭中尾流東 申時頭中尾流西

十七日午時頭中尾流東 酉時頭中尾流西

十九日未時頭中尾流東 酉時頭中尾流西

二十日申時頭中尾流東 戌時頭中尾流西

二十三日申時頭中尾流東 亥時頭中尾流西

二十五六日俱伏流

二十七日巳時頭中尾流東 申時頭中尾流西

廿九日午時頭中尾流東 申時頭中尾流西

五月初一日午時頭中尾流東 酉時頭中尾流西

初三日未時頭中尾流東 亥時頭中尾流西

初五日申時頭中尾流東 亥時頭中尾流西

初九初十十一等日俱伏流

十二日午時頭中尾流東 申時頭中尾流西

十五日午時頭中尾流東 酉時頭中尾流西

十七日未時頭中尾流東 戌時頭中尾流西

十九日申時頭中尾流東 戌時頭中尾流西

二十日申時頭中尾流東 亥時頭中尾流西

二十二二十三等日俱伏流
二十七日午時頭中尾流東 酉時頭中尾流西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三 三十一

廿九日未時 尾中頭 流東	酉時 尾中頭 流西	六月初一日未時 尾中頭 流東	戌時 尾中頭 流西	初三日申時 尾中頭 流東	戌時 尾中頭 流西	初五日酉時 尾中頭 流東	亥時 尾中頭 流西	初七八九日俱伏流		初十日巳時 尾中頭 流東	未時 尾中頭 流西	十一日巳時 尾中頭 流東	申時 尾中頭 流西	十三日午時 尾中頭 流東	申時 尾中頭 流西	十五日午時 尾中頭 流東	酉時 尾中頭 流西	十七日未時 尾中頭 流東	戌時 尾中頭 流西	十九日未時 尾中頭 流東	戌時 尾中頭 流西
--------------------	-----------------	----------------------	-----------------	--------------------	-----------------	--------------------	-----------------	----------	--	--------------------	-----------------	--------------------	-----------------	--------------------	-----------------	--------------------	-----------------	--------------------	-----------------	--------------------	-----------------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三

三五

二十三日巳時 尾中頭 流東	申時 尾中頭 流西	二十八日巳時 尾中頭 流東	酉時 尾中頭 流西	二十九日未時 尾中頭 流東	酉時 尾中頭 流西	八月初一日未時 尾中頭 流東	酉時 尾中頭 流西	初二日未時 尾中頭 流東	戌時 尾中頭 流西	初三日申時 尾中頭 流東	戌時 尾中頭 流西	初五日申時 尾中頭 流東	亥時 尾中頭 流西	初六七日俱伏流		初八日巳時 尾中頭 流東	未時 尾中頭 流西	初十日巳時 尾中頭 流東	申時 尾中頭 流西	十二日午時 尾中頭 流東	酉時 尾中頭 流西
---------------------	-----------------	---------------------	-----------------	---------------------	-----------------	----------------------	-----------------	--------------------	-----------------	--------------------	-----------------	--------------------	-----------------	---------	--	--------------------	-----------------	--------------------	-----------------	--------------------	-----------------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三

三五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三

三六

十二日午時頭中流東 申時尾中流西

十三日午時尾中流東 酉時頭中流西

十四日未時頭中流東 酉時尾中流西

十六十七十八日俱伏流

十九日卯時尾中流東 午時尾中流西

二十日辰時尾中流東 未時尾中流西

二十一日巳時尾中流東 酉時尾中流西

二十九三十日俱伏流

十月初二日卯時尾中流東 巳時尾中流西

初五日辰時尾中流東 午時尾中流西

初八日巳時尾中流東 未時尾中流西

初九日巳時尾中流東 未時尾中流西

初十日午時頭中流東 申時頭中流西

十一日午時中流東 申時中流西

十二十三十四日俱伏流

十五日初七寅時尾中流東 巳時尾中流西

十六日初八卯時尾中流東 巳時尾中流西

十七日辰時尾中流東 午時尾中流西

十八日巳時尾中流東 未時尾中流西

二十六日伏流

二十七日初七寅時尾中流東 巳時尾中流西

三十日卯時頭中流東 午時頭中流西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三

三七

十一月初二日卯時尾中流東 午時尾中流西

初三日辰時尾中流東 未時尾中流西

初四日巳時尾中流東 申時尾中流西

初九初十十一日俱伏流

十三日子時尾中流東 卯時尾中流西

十四日丑時尾中流東 辰時尾中流西

十五日寅時尾中流東 巳時尾中流西

十六日卯時尾中流東 午時尾中流西

二十三四五日俱伏流

二十六日初六亥時尾中流東 丑時尾中流西

廿九日初九子時尾中流東 寅時尾中流西

十二月初一日子時中流東

初二日丑時尾中流東 卯時尾中流西

初三日寅時尾中流東 辰時尾中流西

初四日卯時尾中流東 巳時尾中流西

初九初十日俱伏流

十一日初十戌時尾中流東 丑時尾中流西

十二日初十一亥時尾中流東 寅時尾中流西

十三日初十二子時尾中流東 卯時尾中流西

廿一日初二十丑時尾中流東 辰時尾中流西

二十二二十三俱伏流

二十四日初二十三酉時尾中流東 子時尾中流西

二十加日戌時頭流東 丑時頭流西
三十日亥時初流東 寅時頭流西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三 三

平亂平土也附記 漢 隋 宋 元 明 清

漢

甘露二年珠崖郡反夏四月遣護軍都尉張祿將

兵擊之黃通志

隋

開皇黃通志六年珠崖人王萬昌舉兵作亂遣隴

西太守韓洪討平之其弟仲通復叛又詔洪平

之黃通志

宋

慶曆間區希範寇破瓊州廣西轉運使杜杞討攻

破之因伏兵擒寇六百餘人尋得希範醢之瓊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三 三九

州遂平

紹興間瓊山民許益為亂黎人王日存母黃氏撫

諭諸尚無敢從亂者俱蕭志

元

至元十六年土寇黃威遠等四人作亂宣慰使馬

旺擒獲之詔置極刑元史

至正癸巳文昌土寇陳子瑚構亂陷諸州縣子瑚

死其弟有慶踵其勢與蓮黨偽萬戶裴元貴鎮

撫潘應經歷吳紹先千戶洪義等屯據瓊城丙

午三月五原都人張賢與德等倡舉義兵斬裴

元貴等恢復郡城

明

天順四年邵瑾竊發據城瑾後所千戶邵偉男兄
玉襲故瑄欲借職掌印指揮石鑑不允瑄欲赴
軍門報効又沮之且令竊盜戴毛等供攀瑄瑄
即憾乘本衛官軍外調城池空虛同毛等夜半
越城謀殺鑑不獲殺其子奪衛印遂據郡城稱
偽號封黨與州縣震動馳報守備高廉都指揮
安福統調鎮化都指揮李翔等與賊眾戰於大
西門賊敗走追平之獻俘俱蕭志

清

順治十八年札都土賊陳仔集黨二千餘人劫掠

瓊山縣志卷十一

海防三

甲

村舍遠近騷動理刑姚士升躬入賊巢招撫賊
環叩拜降後復集舊黨大肆焚掠民不聊生總
兵高進庫命守備李奉雲千總許實把總周雄
石可教統兵進剿賊匿深山時許實只帶隨兵
三十餘人入山搜捕突遇賊眾二餘許實身先
士卒死戰無不一當百斬首不計其數賊首陳
仔中鎗逃命尋搜山擒獲餘黨奔散地方悉平

西海諸國

安南國在瓊之正西東至海三百二十里與僧昌
相值南接占城界一千九百里泛洋行一
日程西至雲

占城國在瓊州西南東至海一百二十里西至瓜
里南接真臘北連安南東西五百里南北

真臘國在占城西南順風三日夜可抵其國東
至海西接蒲緬南連羅希北抵占城

瓜哇國在真臘南海中洲三日上東至海一日泛海半
月至崑崙國至海四十五日至海四日西北泛海

答刺西至海四十五日至海四日西北泛海
十五日泛海四十五日至海四日西北泛海

三佛齊國在占城南相距五日程居真臘瓜哇間
管十五州瓊人常被掠至彼得間逃回

暹羅國古赤土也在占城極南本暹與羅斛二國
後并為一東接波羅刺西接羅婆南詞羅

瓊山縣志卷十一

海防三

甲

旦北距大海
地方數千里

渤泥國在西南大海中瓜哇屬國也南至瓜哇十
五日程北至佛齊十四日程東至占城三

於此多有盜船逃回者
滿刺加國在占城南自三佛齊

順風入晝夜可達
燕門答刺國在占城之西洋中古大食國也南接

相連自滿刺加順
風入晝夜可達

錫蘭山國在南海與柯枝國對峙自蘇門答
刺國順風十二晝夜可抵其國

佛郎機國在瓜哇南其人好食小兒以火鏡自衛
嘉靖初赴廣東入貢潛掠小兒煮食海

南汪鉞以
兵擒之

柯枝國在錫蘭山南以別羅里為界

溜山洋國在別羅里南順
風七晝夜可達

大小葛蘭國在錫蘭山國

木骨都束國在大小葛蘭國西順

占里國在溜山洋國南

小刺哇國在古里國南順風

忽魯謨斯國在古里國西順

刺撒國在忽魯謨斯國西

阿丹國在刺撒國西順風

天方國即西域西海盡處也自忽魯謨斯國西四十晝夜可達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三

聖

東洋諸國

琉球國在東洋大海中當福建泉州東

日本國古倭奴也後自號其名而改之在東海中

黃支國民俗畧與珠崖相類其州

韓國廣七千餘里在

安南一路白驪州東行二日至唐林州安遠縣南

行經古羅江二日至環王國之檀洞江又四日

至珠崖唐書地理志

宋仁宗朝胡則為廣南節度使有番船遭風至瓊

州告乏食不能去則命貸錢三百萬吏曰其人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三

聖

狡詐難信則曰彼以急難投我可拒而不與耶已而償所貸如期

乾道八年占城來買馬者人徒甚眾瓊州不受怒

歸肆行劫掠淳熙二年詔帥臣張斌草書付瓊

管司論以中國馬自來不出外界令還所掠人

口自今不得生事三年占城發回所掠人口見

存八十三人至元初駙馬咬都右丞征占城時

納其國人降并其父母妻子發海口浦安置立

營籍為南番兵今已無存其在崖萬者亦皆元

初因亂挈家駕舟而來散泊海岸謂之番方番

浦見方輿志

明永樂四年右所百戶王昇前所百戶趙忠隨任

交趾留忠交州六年百戶黃勇運糧亦暫留守

禦七年調征富良江劄營

宣德四年欽差內官俞端調本衛百戶項貴統精

銳軍往暹羅等國公幹

吐番貢物經瓊州
遣官護送

暹羅國洪武三十年正統十年
天順三年貢象及方物

占城國宣德四年貢方物正統二年又貢十二年
貢象十四年貢方物天順七年貢白黑象

成化七年貢象虎十六年又貢虎弘
嘉十七年貢象正德十三年又貢

滿刺加弘治十八年貢五色鸚鵡各
遣指揮千戶戶鎮撫護至京

清 康熙四十七年暹羅國貢方物上俱
舊志

瓊山縣志

卷十一

海防三

留

洋務附

中英續約五十六款咸豐八年

大清國皇帝大英國君主因視兩國情意未洽今願重修

舊好俾嗣後得永遠相安是以大清國特簡大學上柱
尚書花

大英國特簡伯爵額各將所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

上諭互相校閱俱屬妥當現將會議商定條約開列於

左

第一款 一前壬寅年七月二十四日江寧所定和約仍

留照行廣東所定善後舊約並通商章程現在更章既

經併入新約所有舊約作為廢紙

第二款 一大清皇帝大英君主意存睦好不絕約定照

瓊山縣志

卷十一

附洋務

五

各大邦和好常規亦可任意交派秉權大員分詣大清
大英

兩國京師

第三款 一大英欽差各等大員及各眷屬可在京師或

長行居住或能隨時往來總候本國諭旨遵行英國自

主之邦與中國平等大英欽差大臣作為代國秉權大

員覲大清皇上時遇有礙於國體之禮是不可行惟大

英君主每有派員前往泰西各與國拜國主之禮亦拜

大清皇上以昭畫一肅敬至在京師租賃地基或房屋

作為大臣等員公館大清官員亦宜協同勦辦僱覓夫

役亦隨其意毫無阻攔待大英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

等或有越禮欺藐等情弊該犯由地方官從嚴懲辦